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致贈卸任行政主管感謝紀念牌

(一)主席致詞.....3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10 年 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2.有關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提供投稿教師及研究生比對額度案。(研發處)8

3.宣導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案。(人事室).....14

4.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新制暨數學考科參採調查。(教務處).....20

臨時報告案：有關本校 110 年新春團拜擬延後辦理案。(人事室)38

(五)提案討論

1.修正本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案。(教務處).....39

2.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案。(教務處、進修推廣處).....52

3.修正本校「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案。(教務處).....61

4.修正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案。(研發處).....73

5.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案。(研發處).....79

6.新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研發處).....86

7.有關本校 110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方式擬委請三院協助統籌，並委請系所進行電訪，由本中心培訓案。(師培中心)90

8.修正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案。(教發中心)91

9.新訂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收支管理要點」案。(心諮系)	100
---	-----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	104
2. 通識教育中心	109
3. 學生事務處	110
4. 總務處	116
5. 研究發展處	124
6. 教學發展中心	127
7. 圖書館	128
8. 教育學院	130
9. 人文藝術學院	132
10. 理學院	133
11. 進修推廣處	135
12. 人事室	141
13. 主計室	143
14.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47
1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50
16. 秘書室	156
17. 北師美術館	157
18. 附屬實驗小學	158

(七)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致贈卸任行政主管感謝紀念牌

(一)主席致詞

鑒於目前國內疫情升級，為因應未來可能有停班課之情形，請各學術單位就線上教學預做準備，並請各行政單位預擬異地辦公規劃。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報告案 2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報告案。	各系所/學位學程繳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及紙本論文至圖書館，由圖書館於申請書之「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蓋章，其餘洽悉。	圖書館	圖書館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已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下載區】供用。若須圖書館配合延後公開論文，請於辦理離校手續時，填寫前述申請書，併同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紀錄影本、「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紙本論文繳交至圖書館。
臨時報告案 1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職人員於 110 年度寒假期間之上班時間案報告。	照案通過，請公告週知。	人事室	本室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周知辦理。
臨時報告案 2	因應歲末節日及跨年連續假期等辦理大型活動、參加聚會等防疫注意事項宣導。	一、 洽悉。 二、 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措施及注意事項，本校原訂 110 年 1 月 14 日辦理之全校性「期末業務精進研討會」取消辦理，並視疫情狀況再行研議；另各單位在落實防疫措施情形下，得自行辦理。	學務處 總務處	【學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總務處】 已於會議當日用通訊軟體轉知並於 1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
1	修正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新修正法規並上載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修正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師培中心 進推處	【師培中心】 本要點業於 110 年 1 月 13 日「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進推處】 業於 1100113 第 3 次校務基金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將俟師培中心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3	修正本校「職涯導師社群實施要點」修正案。	照案通過。	師培中心	業於 110 年 1 月 12 日奉鈞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4	修正本校外賓來校參訪誤餐經費使用要點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業於 110 年 1 月 6 日公告周知。
5	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	一、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以產學合作案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補助款部份仍應依(一)、(二)款編列。」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研發處	業提報 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6	修正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使用及管理辦法」案。	一、第三條第五款修正為「未完成教室借用程序或從事與借用目的無關之活動。」，其餘照案通過。 二、另，自下學期起，電腦教室因應需求於非上班時間開放使用，請安排足夠人力之同仁輪值協助，並支應同仁加班費用。	計網中心	一、依決議辦理，公告周知。 二、有關電腦教室於非上班時間開放所需人力，刻正規劃聘任工讀生協助，尚有不足之處將協調中心同仁協助支援。
7	訂定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申請及管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三)110年2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0年2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月25日~2月3日	一~三	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保留課程申請	教務處	
1月26日~2月22日	二~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雜費繳費	教務處	
2月1日	一	2021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開放線上申請(至110年4月30日截止)	教務處	
2月1日	一	核撥教職員工及約用人員薪資、各類鐘點費、導師費等	出納組	依人事聘案暨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學務處簽案辦理
2月1日	一	核撥退休金與撫慰金	出納組	依人事室簽案辦理
2月1日~2月5日	一~五	2021冬令營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2月1日~2月19日	一~五	碩士在職專班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期間	進修教育中心	
2月1日~2月22日	一~一	受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員辦理離校手續	進修教育中心	
2月2日	二	核撥年終獎金	出納組	依人事室簽案辦理
2月2日-2月3日	二~三	2021年姐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研發處國際組	
2月4日	四	公告第二階段選課結果	教務處	
2月5日	五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術科考試)	教務處	音樂系
2月5日	五	核撥計畫人員薪資	出納組	依人事聘案辦理
2月6日	六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筆試及面試)	教務處	
2月6日	六	核撥考績獎金	出納組	依人事室簽案辦理
2月9日	二	學生第一二宿舍寒宿封舍	學務處生輔組	
2月17日	三	109學年度第2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	資源教室	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表單，彙整清冊送往分區學校審查。
2月17日~2月26日	三~五	就學貸款申請案收件	學務處生輔組	
2月17日~2月25日	三~四	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就學貸款申請(彙整後擲學務處統一辦理)	進修教育中心	
2月17日~3月2日	三~二	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三階段選課作業暨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進修教育中心	
2月18日	四	學生第一二宿舍開舍	學務處生輔組	
2月18日	四	109-2 隨班附讀招生截止	推廣教育中心	
2月19日	五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面試)	教務處	語創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即日起至2月19日中午12:00前	五	110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	研發處綜企組	
2月20日	六	109學年度第1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結果通知	資源教室	於教育部行文通知7日內轉知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2月21日	日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筆試、面試	進修教育中心	
2月22日	一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正式上課	教務處	
2月22日	一	第二學期入學新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2月22日~3月5日	一~五	日間學制加退選、校際選課	教務處	
即日起至2月22日下午4:30前	五	教師升等著作比對申請	研發處綜企組	
2月22日	一	109-2 隨班附讀系所審件	推廣教育中心	
2月22日~2月26日	一~五	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停車證繳費領取	進修教育中心	
2月22日	一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筆試班別閱卷	進修教育中心	
2月23日	二	110D300 109-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 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2月24日	三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開班	推廣教育中心	
2月24日	三	第184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2月25日	四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座談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2月26日	五	教師申請更改前一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成績收件截止日	教務處	
2月26日	五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第1梯次放榜	教務處	

(四)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論文比對系統提供投稿教師及研究生比對額度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附件 1)辦理。 二、本校每年採購論文比對系統點數所需經費估計 70 萬元(109 年度為 71 萬 5 千元)，作為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教師學術研究獎勵案、新進教師學術論文審查、教師升等論文審查、教育部彈性薪資申請案審查、學術期刊補助審查、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及《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比對之用。 三、本校採用比對系統為 iThenticate，與臺大相同，本系統係由教務處於 105 年度召開論文檢測系統展示會議，邀請部分師長試用 Turnitin、iThenticate 及快刀等系統，依回饋意見簽准採購(附件 2)並沿用至今(目前採購點數使用效期至 110 年 10 月底止)。 四、Turnitin 與 iThenticate 系統計價方式不同，前者以帳號數計價，後者以使用點數(比對篇數與文字數)計價，倘以目前系統開放提供本校專任教師每人每年 3 篇免費比對額度計算，估計需增加 26 萬元。 五、另本校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學生座談會，研究生提議比照清大(使用 Turnitin 系統)提供帳號以利進行多次比對一事，倘以目前系統放寬研究生免費比對次數至 2 次，估計需再增加 30 萬元。 六、本處已聯繫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擁有 Turnitin 與 iThenticate 國內獨家代理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本校評估後續論文比對系統轉換或

	沿用參考。 七、考量本校教師對於學術論文撰寫、引用格式以及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已有一定認知，尚無須藉由比對系統確認投稿文章是否符合倫理規範，然若為配合學術期刊編委會之要求提供，本校如能提供服務，將有助於學術發展。 八、綜上，為回應本校教師及學生對於學術論文比對之需求，本處已聯繫廠商進行評估，最快可於 110 年 11 月起轉換新系統，以提供帳號(不限比對次數)方式，便利本校教師及學生進行學術論文比對。 九、於轉換新系統前，為擷節校務基金支出，暫不全面開放教師及學生免費比對額度，提供服務如下： (一)教師因投稿學術期刊之需求，依該期刊編審會要求(須提供佐證資料)進行論文比對者，可免費提供每年至多 3 件額度，並比照新聘教師學術論文比對模式，提供公版篩選(不含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排除 5%以下來源、排除「摘要」、「方式和內容」章節)比對報告，不進行人工檢視篩選。 (二)研究生比對完成之學位論文，經學位考試後有較大幅度修正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宜再進行論文比對者，提供論文上傳前再 1 次免費比對額度。
主席 裁示	洽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0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陳校長慶和

記錄：林佩珊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上次會議執行情形.....4

(三)109 年 11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四)報告案

1.校務研究議題分析與報告。(校務研究中心)

2.本校 109 年教師甄試錄取率結果分析報告。(師培中心).....9

3.本校管有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1 地號土地參與都市更新處理進度報告。(總務處).....14

4.臨時報告案：修訂本校「配合組織調整採購案授權一覽表」，並更名為「採購業務開標(含底價核定)、驗收處理程序分工表」相關事宜報告案。(總務處).....16

(五)提案討論

1.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設置要點」修正案。(教務處).....19

2.有關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調查結果有無檢討調整必要案。(教務處、進推處).....23

3.為研修本校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研習課程費用優惠標準案。(進推處).....32

4.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補助教師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實施要點」案。(教發中心).....44

5.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案。(研發處).....48

6.為本校教師升等論文比對內稽制度調整案。(研發處).....54

7.有關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修正案。(總務處).....58

8.本校「125週年校慶校務發展貢獻擬頒發獎項」討論案。(秘書室).....	70
(六)工作報告	
1.教務處.....	72
2.通識教育中心.....	76
3.學生事務處.....	77
4.總務處.....	84
5.研究發展處.....	98
6.教學發展中心.....	101
7.圖書館.....	102
8.教育學院.....	105
9.人文藝術學院.....	108
10.理學院.....	110
11.進修推廣處.....	113
12.人事室.....	118
13.主計室.....	120
14.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8
1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3
16.秘書室.....	139
17.北師美術館.....	140
18.附屬實驗小學.....	141
(七)臨時動議	
建議學校研議每年提供教師 3 至 5 篇學術論文比對掃描之額度，以鼓勵並支持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林詠能主任).....	142
(八)散會	

(七) 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學校研議每年提供教師3至5篇學術論文比對掃描之額度，以鼓勵並支持教師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林詠能主任提案)

決議：請研發處就林主任建議妥為研議並評估所需經費。

(八) 散會

簽 於 教務處課務組

105 年 8 月 30 日

主 旨：有關購置論文偵測剽竊系統相關事宜，請 鑒核。

說 明：

- 一、教育部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函請各校建立學位論文相關審查機制，包括建議各校可採用線上偵測剽竊系統協助審查，預先避免抄襲舞弊情形發生。
- 二、前經召開論文檢測系統展示會議，並請各院教師申請試用 Turnitin、快刀、iThenticate 三種「論文檢測系統」後，依教師回饋意見，決定採用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 三、奉指示修訂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增列碩博士生申請論文口試前應進行論文原創性檢測。修訂案已經主管協調會及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將續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
- 四、依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及圖書館 105 年 7 月 21 日簽呈批示：請教務處購置論文偵測剽竊系統，由圖書館擔任系統之管理單位，負責分配帳號密碼予各位教師。
- 五、查「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擁有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的國內獨家代理權。經聯繫，依本校規模將購置 iThenticate 檢測系統 200 個 accounts、1000 個 submissions，預估經費 357,000 元。
- 六、檢附 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規格書、報價單（使用期限為一年）及獨家代理證明如附件。

擬 辦：

- 一、敬請總務處協助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辦理本案獨家供應者之限制性招標相關事宜。
- 二、本採購案本年度未編列預算，敬請學校支援經費。
- 三、採購完成後移請圖書館擔任系統管理單位，負責分配帳號密碼予教師，由相關師長及指導教授分別處理教師升等著作及碩博士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檢測判讀事宜。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敬會 總務處

決 行

同各單位簽

張新仁
0919

105.9.1 周鄭麗嫻

事務處
105.9.05 王秀琳

105.9.05 戴陳蓮

副校長楊志強

105.9.1 呂錦玲

主計室 本件所通經費均以明帳撥付
更改訂動式桌椅標案結算款項

105.9.09 戴陳蓮

組長董雅芬

教務長周志宏
105.9.1圖書館 本館將配合辦理帳號
密碼分配事宜
105.9.8代理
105.9.-9

105.9.16

10509091R

主任秘書
09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宣導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以及避免各單位不慎觸法而受罰等情事，建請各單位主管應讓員工準時下班。如確有加班之需要，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二)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應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 (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 (四)因延長工時選擇補休者，其補休期限為勞雇雙方約定年度特別休假之末日(本校為 12 月 31 日)。 二、茲就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每月上限 46 小時」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本校每工作日中午採計 1 小時累計作為寒暑假期間補休之時數(除寒暑假期間外，每月約算加班 22 小時，整年可補休 19 日)。 (二)平常申請加班之時數。 (三)兼任校內計畫研究人力或其他類同兼職工作之工作時數。 三、星期日原則不得加班： (一)若需星期日處理公務時，請事前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將該日調整為工作日因應，申請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 / 差勤 / 彈性變形工時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p11.ntue.edu.tw/personnel/page_content.asp?page=635)。 (二)事前確實無法以彈性變形工時機制因應時，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原則仍應讓同仁準時下班，隔日再處理，避免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勞動權益： 1.教育部臨時通知當日交辦確需加班處理之急迫、必要性案件或業務。 2.重大突發事件需緊急處理之案件或業務(如下班後學校館所設備需緊急維修、性平案件、學生權益處理等)或重要會議相關案件或業務，確實無法於上班時間內完成。 四、休假管理措施建議：

	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其特別休假日數仍請單位主管鼓勵其於年度期限內休畢。因故無法於年度內休畢者，可依勞基法規定主動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因本校同仁休假天數大都有 10 天以上，請各單位主管多鼓勵同仁休假。 五、各單位主管應不定期於差勤系統查詢所屬員工加班及休假情形(詳如附件 1)： (一)查詢加班方式：差勤系統/差勤/紀錄查詢/單位加班查詢。 (二)查詢休假方式：差勤系統/差勤/紀錄查詢/單位休假資料查詢。 六、檢附 109 年申請不休假工資及加班費統計金額供參(附件 2)。 七、有關以分計加班時數案，已請差勤系統公司幫忙設定測試，待系統完成測試後(預計 2 月 1 日)，開始試辦。
主席 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人事室

單位主管於差勤系統查詢所屬同仁「加班」、「休假」資料之方式說明

一、單位同仁「加班」資料查詢

Step1 點選「紀錄查詢」中的「單位加班查詢」。**【如圖 1-1】**

*職務設定中為主管職務才能使用此功能。



圖 1-1

Step2 選擇「查詢期間」、「所屬主管」、「所屬人員」、「核發狀態」、「用途別」及「加班類型」。**【圖 1-2】**

圖 1-2

Step3 按下確定，系統會帶出該選擇期間的人員加班紀錄。**【圖 1-3】**。

日期	時間	星期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2019-07-29	2019-07-29	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07-30	2019-07-30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 1-3

二、單位同仁「休假」資料查詢

Step1 點選「紀錄查詢」中的「單位休假資料查詢」。**【如圖 2-1】**

*職務設定中為主管職務才能使用此功能。

日期	時間	星期	申請人數	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核准未核准人數
2019-07-29	2019-07-29	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07-30	2019-07-30	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圖 2-1

Step2 選擇「選擇年度」、「所屬主管」及「所屬人員」。**【圖 2-2】**

選擇年度: 2019

所屬主管: 陳永富

所屬人員: 陳永富

圖 2-2

Step3 按下確定，系統會帶出該選擇期間的人員加班紀錄。【圖 2-3】。

考勤系統 Attendance Tracking System

系統中區 | 資料中區 | 記錄查詢 | 資料查詢 | 基本設定 | 系統設定 | 系統管理

人事室 陳永昌 2019-07-29

單位: 2019

單位	職別	姓名	選擇期間	選擇區	選擇區	選擇日期	可換	已換	必換	換完	平均換完時間
人事室	工友	張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14	0	0	0
人事室	主任	陳永昌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1	14	0	0
人事室	秘書	吳德仁 (R.D. (陳永昌))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14	0	0	0	0
人事室	秘書 (副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10	0	0	0	0
人事室	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0.375	14	0	0
人事室	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0	14	0	0
人事室	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30	0.625	14	0	0
人事室	秘書 (副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21	10.375	14	0	0
人事室	秘書 (副秘書)	吳國祥	2019-01-01 - 2019-12-31	0	0	0	21	10.375	14	0	0

查詢或Excel 打印全部 打印摘要

圖 2-3

109年度約用人員請領未休畢特別休假工資統計表	
單位	金額
心諮系	6505
主計室	6081
兒英系	6401
教育學院	5715
進修推廣處	23131
總務處	15512
北師美術館	29806
合計	93151

109年度約用人員請領加班費統計表	
單位	金額
北師美術館	229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 111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及招生新制暨數學考科參採調查。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架構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及多資料參採方式，避免以考試成績為主要依據，其參採資料包含以下： (一)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包含學科能力測驗 (X)、分科測驗 (Y) 及術科考試。 (二) 綜合學習表現 (P)：包含高中學生學習歷程 (P1) 及大學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2，如面試、筆試、實作等)，本項於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至少占 50%。 二、111 學年度起各招生管道主要採計項目如下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招生參採資料</th><th colspan="3">主要管道參採項目</th></tr> <tr> <th>繁星推薦</th><th>申請入學</th><th>分發入學</th></tr> <tr> <td>學科能力測驗 (X)</td><td>參採</td><td>參採</td><td>參採</td></tr> <tr> <td>分科測驗 (Y)</td><td>-----</td><td>-----</td><td>參採</td></tr> <tr> <td>綜合學習表現 (P)</td><td>參採 (在校成績)</td><td>參採</td><td>-----</td></tr> </table> 三、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主要入學考試如下： <table> <tr> <th>考試</th><th>範圍</th><th>成績計算</th><th>科目</th></tr> <tr> <td>學科能力測驗 (X)</td><td>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td><td>15 級分制(申請入學)45 級分制 (分發入學)</td><td>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td></tr> <tr> <td>分科測驗 (Y)</td><td>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td><td>45 級分制</td><td>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td></tr> <tr> <td>術科考試</td><td></td><td>音樂、美術各項目滿分 100 分；體育以百分等級與級分呈現</td><td>音樂、美術、體育</td></tr> </table>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考試	範圍	成績計算	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15 級分制(申請入學)45 級分制 (分發入學)	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45 級分制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各項目滿分 100 分；體育以百分等級與級分呈現	音樂、美術、體育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考試	範圍	成績計算	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15 級分制(申請入學)45 級分制 (分發入學)	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社會、自然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45 級分制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不考國文、英文、數學乙)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各項目滿分 100 分；體育以百分等級與級分呈現	音樂、美術、體育																																			

四、111 學年度起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測驗採計考科數須符合以下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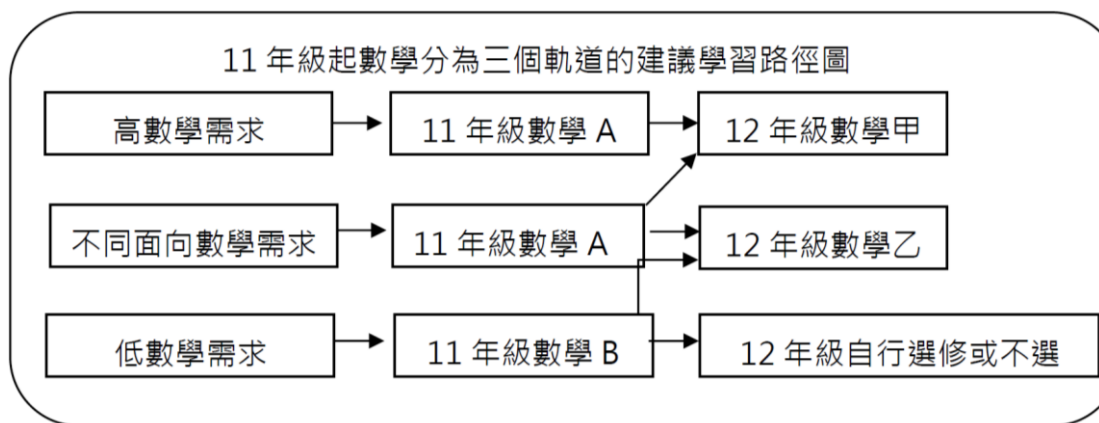
(一) 學測、分科測驗及術科合計採計 3 至 5 科。 $(3 \leq X+Y+\text{術科} \leq 5)$

(二) 學測至多採計四科。 $(X \leq 4)$

(三) 分科測驗至少採計一科。 $(Y \geq 1)$

五、校系在各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所參採之數學考科，應參考「高中加深加廣選修升學職涯進路關係表」，並有一致性規劃（後招生管道之限制條件比前招生管道之條件寬鬆）。

六、依「十二年國教數學課程手冊」，11 年級起數學分為三個軌道的建議學習路徑圖：



分發入學參採學測及分科測驗數學考科之規劃：

	使用科目	使用方式
不採計	不採計數學考科	—
擇一	數學 A	檢定/採計
	數學 B	檢定/採計
	數學甲	採計
兼採	參採學測數學 A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數 A 可作檢定/採計； 數甲僅可作採計
	參採學測數學 B 及分科測驗數學甲	數 B 可作檢定/採計； 數甲僅可作採計（但不符合「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綱」之建議學習路徑，不得使用）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	僅可作檢定
	參採學測數學 A 或學測數學 B 均可，考生具備其中一科即可，另亦參採分科測驗數學甲	數 A 及數 B 僅可作檢定；另數甲作採計（但不符合「十二年國教數學領域課綱」之建議學習路徑，不得使用）

七、配合 108 課綱與高中端各項課程轉變，自 111 學年度起考招時程安排調整如下：



八、配合前述時程安排，111 學年度起個人申請入學相關作業時程調整如下：

	現行	111 學年度以後
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 月底	4 月底
審查資料上傳及指定項目甄試報名	4 月上旬	5 月上旬
指定項目甄試	4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 (約 19 日)	5 月中旬至 6 月上旬 (約 16 日)
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	5 月中旬	6 月中上旬

九、爰此，教育部 110 年 4 月預計公告：

- (一)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 108.11.29 已公告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數學參採考科、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一致】：可微幅修改備註欄、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二) 數學考科參採(109.5.15 已公告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管道所參採之數學考科)：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112 學年度繁星、申請及分發(原則上應與 111 學年度一致)。

十、建議各學系於系務會議充分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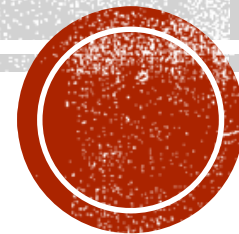
	(一)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參採科目、各科目加權比率 (預計 110 年 9 月調查)。 (二)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時間縮短，為避免集中於周末辦理，建請各學系研議於周一至周四辦理指定項目甄試之可行性。 (三)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備註欄，建議將各學系之選才理念以文字方式敘明，便於考生及家長了解書審資料準備方向。
辦法	有關教育部 110 年 4 月預計公告之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與參採數學考科之校系調查表，請於 2 月 3 日回擲招生組。
主席 裁示	請教務處與各系所加強聯繫，以協助系所填寫各項資料，並將本案簡報檔提供各系所參酌，其餘洽悉。

報告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111學年度大學入學 考試及招生新制

報告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110.1.27



大學考招理念

願景

在多元價值體系下，落實適性發展的理念

目標

大學選才多元、高中教學活化、學生學習完整、促進社會流動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適度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有利的管道升學，並使得許多來自不同地區、擁有不同學習歷程的學子得以進入同一所大學成為相互學習的夥伴。



大學考招規劃原則

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

招生管道以「申請入學」為主，尊重大學校系自訂不同管道招生條件，並「重視學習歷程」。

入學考試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基本核心能力，加上部定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設計考科評量進階學習成就。

入學考試時程安排，應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大學考招架構-多元入學管道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大學考招架構-多資料參採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X)

分科測驗 (Y)

術科測驗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生學習歷程 (P₁)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₂)



入學考試-各招生管道主要採計項目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參採原則	$X \leq 4$ $P \geq 50\%$		
	$3 \leq X+Y+術科 \leq 5$ $X \leq 4$ $Y \geq 1$		



入學考試-主要入學考試測驗內容

考試	範圍	成績計算	科目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部定必修	15級分制 (申請入學) 45級分制 (分發入學)	國文、英文、數學A、 數學B、社會、自然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部定必修及加深 加廣選修	45級分制	數學甲、物理、化學、 生物、歷史、地理、 公民與社會 (不考國文、英文、 數學乙)
術科考試		音樂、美術各項目滿 分100分；體育以百 分等級與級分呈現	音樂、美術、體育



入學考試-學生學習歷程



註1：修課學分、修課成績等修課情形。

註2：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等（需任課教師認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大學各科系得採計至多3份學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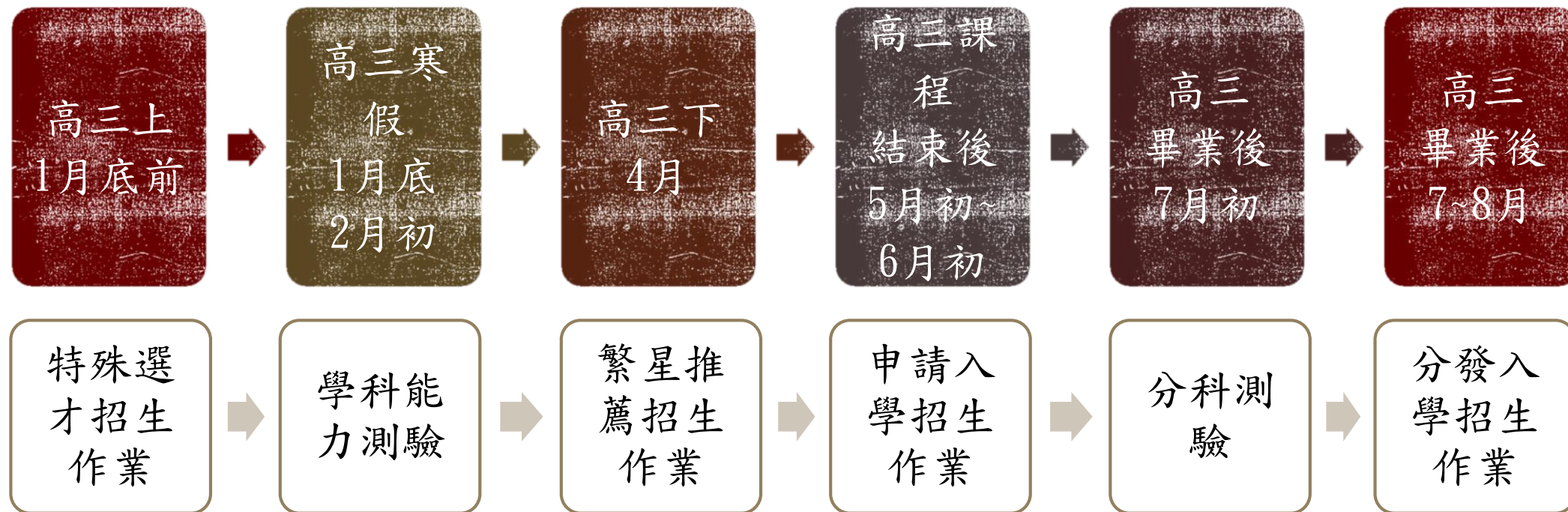
註3：多元表現如校內外活動、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上傳「代表性資料」至多10項及字數合計至多800字、圖片至多3張之綜整心得一份。

註4：學習歷程自述可含高中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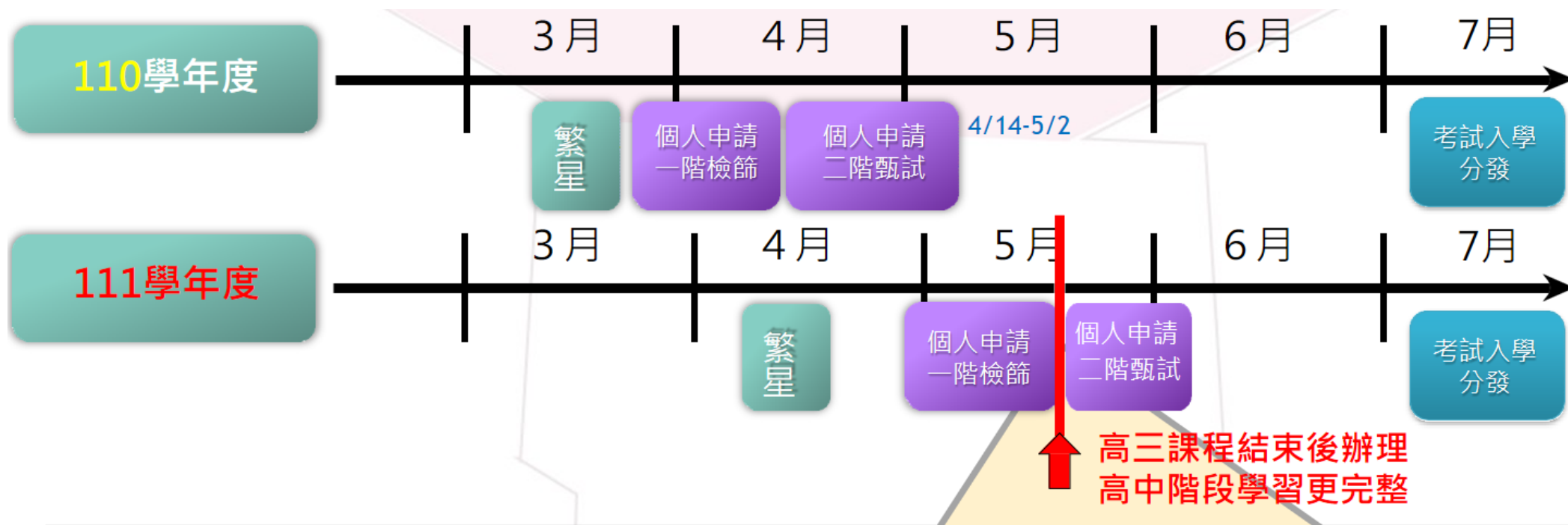
圖3：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架構



考招時程安排



個人申請入學相關作業時程



- ◆ 高三下學習歷程資料分二次提交予甄選會
- ◆ 4月底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 ◆ 5月上旬進行審查資料上傳及大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
- ◆ 5月中旬至6月上旬辦理二階甄試
- ◆ 6月中上旬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 ◆ 7月中上旬辦理分科測驗



各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原則

十二年國教數學課程手冊

高中加深加廣選修升學職涯進路關係表

111年度起 數學分為三個軌道的建議學習路徑圖



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規劃

不採計

- 不採計數學考科

擇一

- 數學A：檢定/採計
- 數學B：檢定/採計
- 數學甲：採計

兼採

- 學測數學A + 分科測驗數學甲：檢定/採計數A + 採計數學甲
- ✗ 學測數學B + 分科測驗數學甲：檢定/採計數B + 採計數學甲
- 學測數學A或B：檢定數學A或B均可
- ✗ 學測數學A或B + 分科測驗數學甲：檢定數學A或B + 採計數學甲



結語—學系配合事項

112學年度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 微調「備註」、「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備註欄建議將學系選才理念以文字方式敘明。
- 評量尺規建立

2月底
前完成

數學考科參採

- 111、112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
- 112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

2月底
前完成

111學年度 招生作業

- 考試分發入學參採科目、各科目加權比率
- 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於周一至周四辦理可行性

9月
調查



項目	內容	
參採數學 考科情形	參採數學B (詳如表格下方說明)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修課 紀錄	1.本系屬教育學群¹，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社會領域 (5)綜合活動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 學習 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4.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³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 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社團活動經驗 3.服務學習經驗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 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備註：

- 1.繁星推薦本系(組)參採數學B
- 2.繁星推薦未參採學習歷程

選才理念：本系培養具備教育關懷與熱忱、問題解決與深度思考能力，且能與人良善互動，引導他人透過學習以發揮自身潛力之教育工作者。

重視申請者對生命的關懷與理解，透過社會服務、教學服務或團體合作等相關經驗之實踐與省思，以展現其求學動機、專業潛力與關懷熱忱。

申請者除了針對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與各種課程學習成果進行歷程自述與反思外，可側重在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與多元表現中深入反思。

可微調



臨時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年新春團拜擬延後辦理一案。
說明	一、 本校 110 年新春團拜活動，前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核定，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在案。 二、 惟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 月 19 日新聞稿表示，歲末年終各地密集舉辦大型集會活動，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為防範 COVID-19 社區感染風險，再次提醒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依循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u>指揮中心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u> 三、 茲為避免群聚感染，擬依中央指揮系統建議，本校 110 年新春團拜活動延後辦理。
辦法	通過後辦理公告周知。
主席裁示	洽悉。

報告單位：人事室

(五)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本校教務處華語文中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本中心設置要點之法規形式，由辦法調整為要點。 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主要審議本中心開課課程、教師鐘點費、聘任等相關制度，參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法，委員會組成改僅聘校內委員。若需校外委員提供建議，本中心現況為於教育部績效獎金項下編列預算召開諮詢委員會。 三、檢附要點修正對照條文表(附件一)、修正後草案(附件二)、原要點(附件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四)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附件五)各 1 份。
辦法	本要點擬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華語文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 <u>要點</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 <u>辦法</u>	本設置要點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之，依法制作業原則，修正為要點之法規形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華語課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u>	<u>第 1 條</u>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u> ，以教授華語文、培育華語文師資並弘揚中華傳統與臺灣本土文化，提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爰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規定目的及設置依據。
<u>二、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單位。</u>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刊物編撰發行。 (二)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 (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四)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	<u>第 2 條</u>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單位。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刊物編撰發行。 (二)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 (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四)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	

碩士在職專班。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六)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七)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八)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九)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碩士在職專班。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六)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七)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八)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九)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u>三</u>、本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u>第 4 條</u> 本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業務。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條次變更，原第四條改列於第三點。
<u>四</u>、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發展方向、新開班別、課程、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9 人，除本校教務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推薦<u>校內</u>具相關學術專長，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提請校長聘	<u>第 3 條</u>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發展方向、新開班別、課程、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9 人，除本校教務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推薦<u>校內外</u>具相關學術專長，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提	一、條次變更，原第三條改列於第四點。 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主要審議本中心開課課程、教師聘任等相關制度，參酌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辦法，改僅列校內

任之，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聘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請校長聘任之，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聘期為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
<u>五、本要點</u>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u>第5條</u> 本<u>辦法</u>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2.27 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華語課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及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單位。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 (一)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刊物編撰發行。
- (二)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
- (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 (四)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碩士在職專班。
-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 (六)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 (七)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 (八)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 (九)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三、本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四、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發展方向、新開班別、課程、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9 人，除本校教務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具相關學術專長，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提請校長聘任之，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原辦法)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2.27 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以教授華語文、培育華語文師資並弘揚中華傳統與臺灣本土文化，提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爰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為二級單位。
本中心之執掌如下：
一、華語文教材之編纂與研發、刊物編撰發行。
二、華人文化藝術與社會等相關教育課程之推廣。
三、辦理海內外華語文師資認證課程／學分班。
四、與校內相關系所合辦碩士在職專班。
五、舉辦國際華語文學術交流考察活動，並與各國華語文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及學生互訪。
六、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編纂海內外華語文教材，培訓海外華語文師資；舉辦華語文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擴展國民外交。
七、推動華語語言及文字課程，以招收外籍人士並增進其華語文能力。
八、辦理國際華語文能力檢測及華語文能力競賽活動。
九、接受政府機關、學校、國內外公、私立機構與團體之委託，舉辦華語文教育訓練與相關進修課程，及其他與華語文相關業務事宜。
- 第 3 條 本中心設推動委員會，討論發展方向、新開班別、課程、招生及學術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委員會置委員 9 人，除本校教務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具相關學術專長，且符合社會公信聲望人士，提請校長聘任之，推薦人數為非當然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聘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主持，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聯繫與會議進行相關事宜。本會需至少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第 4 條 本中心置主任 1 名，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業務。
本中心下置工作人員若干人，並得分組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104年09月03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得申請籌設財團法人，並應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

各校應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3 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其範圍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二章 組織

第 4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 6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年度總收入置稽核人員或設稽核單位者，管理委員會之成

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前項所稱年度總收入，指學校最近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之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第 7 條

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三 章 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

第 8 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 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二、講座經費。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

第 9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學校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興工程，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後成本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前項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第 11 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學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但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

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

第 12 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 13 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 14 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第 15 條

學校持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第 16 條

學校應審酌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及校務發展需求，建立有效之管控機制，並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至少包括收入來源、支給項目、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17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四 章 校務基金監督機制

第 18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19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

第 20 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 二、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
- 三、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

第 21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 22 條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23 條

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將第一項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 24 條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第 25 條

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 26 條

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

第 27 條

學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第 28 條

學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公開透明，並依下列規定，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 29 條

本部為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情形，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並作成專案報告。

第 30 條

學校執行校務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依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一、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支出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

三、可用資金過低，致影響學校校務基金健全。

四、依前條之專案報告，有涉及學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缺失或異常情形。

五、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第 五 章 附則

第 31 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 32 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94.4.14 9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5.5.02 9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7.24 台(二)字第 0950109256 號函核備

102.11.05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推廣教育，係指依大學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三、本校辦理推廣教育班別範圍如下：
 - (一)本校自行規劃班別。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 四、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推廣教育班別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教學成本、行政費用及提撥校務基金等需要，並依推廣教育班別研訂收費標準。
- 五、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限制，惟仍受教育部之監督。
- 六、本校各單位依自給自足原則，受委託或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或短期講學，其各班收入總額提列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 (一)20%由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含水、電費及使用教學場地費等)。
 - (二)10% 由推廣教育中心(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東協人力教育中心為 15%)或其他校內規劃單位支付業務所需之工作費、加班費、助理(工讀)費。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其結餘款 15%納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85%由開班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 (三)另 10% 支付課程主持人費或由課程規劃之系所單位支付業務所需或與教師教學、研究、專業成長及學生學習之經常門相關費用。年度結束經費如有結餘，由課程規劃單位列入專帳循環運用。
課程主持人費，開班期間每月不得超過其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超過部分回歸所屬系所。
 - (四)其餘費用於支付鐘點費、招生業務費用(含海報設計、文宣及宣傳廣告等)、系統建置費(含維護)等經常門經費後，餘額併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以為充實教學物品設備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之用。
 - (五)若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經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前項提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部分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七、各推廣教育班別教師鐘點費得於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惟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標準)，並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2 倍為原則，外籍專家學者之教師鐘點費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4 倍為原則；若遇特殊情況時，經簽請校長核可後得不受限制。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要點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30 日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將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與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合併計算，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上限亦合併計算。 三、為了解 107 學年度起施行超支鐘點時數上限日夜合併計算後相關意見進行調查，經提 109 年 10 月 28 日第 180 次行政會議報告，決議成立專案小組滾動修正相關規定。 四、經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朝向「專案申請」方式，由系所學程統一提出申請，業務單位提供申請表單以利系所學程申請之用。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申請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 4。
辦法	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一、附件 3 專案申請表「適用教師」欄，修正為「<u>申請</u>教師」，並刪除欄中「<u>本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教師。個別教師(請列出擬申請之教師姓名)</u>」等 2 選項。另「校長室核定」欄修正為「<u>核定</u>」。 二、其餘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u>另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u>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考量各系所推展相關課務需求之相異性，增加以專案申請之彈性處理方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 中（二）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提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

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議處。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一）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另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

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專任教師任課時數之超支鐘點計算 專案申請表

系所學程名稱			
申請學年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年期		
申請原因	☐ 因教學需求 ☐ 因課程規劃 ☐ 因專任教師員額尚未補足 ☐ 其他：		
<u>適用申請</u> 教師	☐本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教師。 ☐個別教師（請列出擬申請之教師姓名）：		
系所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程主管	
進修推廣處		教務處	
<u>校長室</u> 核定			

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第九點第一項：

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另系所為推展相關課務業務需要，得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四小時之範圍內，經專案申請不受上開合併計算之限制。

備註：本申請表請於開學前提出，並檢附申請教師之任課時數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原要點)

86.08.21 第 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7.05 第 1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8.06 第 1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1 台 中 (二) 字第 0920128680 號函同意備查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2.08 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3.01 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第 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3.03 第 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9 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4 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6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4 第 1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5 第 1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9 第 1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30 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0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第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05.25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31 第 1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第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6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第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4.25 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7 第 106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授課時數包括教師於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夜間、週末假日班之授課時數。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任課班級修課人數大學部超過五十五人，碩士班超過三十人以上時，其增加授課時數之計算公式為：

(一)大學部：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55）×0.01。

(二)研究所：

增加授課時數＝原授課時數×（修課人數－30）×0.017。

以上增加之授課時數仍須受本要點第九點之規範。

四、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以次學期授課時數或進修學制暑期班

以十八週折算之授課時數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於四學期內補足。未補足者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議處。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一級主管、二級主管等職務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系（所）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系主任如兼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別者每增加一個班別，減授一小時，最多合計核減四小時；副校長減授六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每週授課四小時為限並支給鐘點費。

六、本校如因業務特別需要，得以聘請特別助理若干人由教師兼任之，並依其本職別每週應授時數核減二至四小時。

七、教師符合下列情形者，得申請減授時數：

（一）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

（二）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機構委託案擔任主持人，執行期間達一年，且每年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

（三）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執行期間達六個月，每六個月行政管理費達五萬元以上，或執行期間達一年，每年行政管理費達十萬元以上，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

前項各案僅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科技部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一小時，多年期案比照上述方式計算。減授應於各案核定或簽約後至執行結束前之各學期開學後第三週內，檢具核定公文影本（產學合作案須檢具合約書、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提出書面申請，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並應於各案執行之同一或下一學期（學年）減授，經簽准者得再延緩一年減授完畢。

教師擔任系所競爭型計畫案或學校整合型競爭計畫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經陳核簽准得減授，執行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協調一學期合計減授一小時，執行期間達一年者，得協調兩學期合計減授二小時，惟各教師單一學期各計畫減授時數應以整數計算，並應於執行期間結束之當學期減授完畢。

教師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減授時數，而委託案或產學合作案之行政管理費金額未達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所列管理費提列原則之比例者，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前述各項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如因校務發展需求，經簽准者合計最多得為四小時。

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

八、本校教師參與臨床教學減授時數之規定另訂之。

九、各等級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人員），扣除本要點所列各項減授時數後，每週應實際授課至少二小時；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或核減後之應授時數者，得報支超支鐘點費，至多四小時。但超過四小時未達五小時者，仍得支給，不受限制。

兼任教師及業界專家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在本校授課時數最高九小時。但退休人員在本校兼任及擔任業界專家授課時數最高六小時。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之核發，依實際於進修學制授課時數優先以進修學制之鐘點費基準發給，餘依日間學制鐘點費基準發給。

十、本校新進之助理教授前二年每學期至多得申請減授二小時。但減授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或於校外兼課，並應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競爭型計畫。

十一、教師得申請上下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每學期實際至少應授時數及得報支超支鐘點費之時數，仍須符合本要點、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及教師評鑑辦法中之相關規定。

申請全學年授課時數合併計算者，應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結束前向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書面提出，並於第二學期依合併計算結果，核發超支鐘點費。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本校「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使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更符應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執行上之需要，本組業於 109 年 11 月徵詢各學術單位意見，擬據以修訂本案「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申請作業」等相關規定。 二、 本要點經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裁示「請研商增加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補助額度；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受邀宣傳或演講，回歸各系所處理。申請方式增列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受邀宣傳補助相關申請表」，故增列補助額度、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受邀之申請、審核方式及略修部分文字。 三、 檢附旨揭要點之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要點，分別如附件一、二、三。
辦法	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對象： <u>(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學術單位)。</u> <u>(二) 本校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u>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招生學術單位。	明確列出招生學術單位。 本款新增。 因應學術單位實際辦理宣傳活動需求，增列教職員生、校友為補助對象。
三、補助項目：各招生學術單位於校內或校外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者： <u>(一) 針對高中(職)端：</u> <u>1. 赴全國各高中(職)、大學校院舉辦之博覽會、說明會、升學輔導等招生宣傳活動。</u> <u>2. 針對高中(職)學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座談會、說明會、校友返校演講或宣傳等團體活動為原則。</u> <u>(二) 針對大學端：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之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u> <u>(三) 其他招生宣傳有關之活動：如拍攝宣傳影片、網路宣傳、畢業展等。</u> <u>(四) 教職員、畢業校友、學生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參加招生宣傳說明會或演講。</u>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各招生學術單位於校內或校外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者： <u>(一) 赴全國各高中、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u> <u>(二) 針對高中(職)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計畫實施期間為本校當年度寒暑假期間內執行完竣且活動天數達二天以上，於校內辦理之寒暑期學系營隊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u> <u>(三) 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u>	1. 至升學補習班辦理招生宣傳活動恐有不當宣傳亦造成社會大眾、高中教師、家長及學生對大學招生作業公信力之減損，刪除至升學補習班辦理宣傳活動補助之規定。 2. 因本要點新增二(二)補助對象，故將原要點之補助範圍及額度分列，並針對高中(職)端、大學端所辦之宣傳活動分別說明並增列其他項目，用以協助學術單位辦理相關招生宣傳活動。 3. 修改研究所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申請之規定。 4. 補助額度移為第四點。
四、補助額度： <u>(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之招生學術單</u>		1. 本點新增。 2. 修改學術單位之補助金額，並增列針對本校教職員生、校友、學生補助參加活動所需之住宿費、交通費及演講費。

<u>位：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每學期以申請通過 1 案為原則。</u> <u>(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受邀至他校辦理說明會或演講之教職員、校友、學生，補助住宿費、交通費及演講費，補助額度依本校各類經費報支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以申請通過 1 場次為原則。</u>		
<u>五、申請作業：</u> <u>(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活動者，於活動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活動者，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提出申請，並檢附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u> <u>(二)申請方式：各招生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u> <u>1.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1)</u> <u>2. 內容須含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活動期間、活動規劃、計畫特色、經費預算表。</u>	<u>四、申請作業：</u> <u>(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依計畫實施期間分二階段提出申請，每年度以申請通過1案為原則，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u> <u>1. 第一階段：申請期間為當年度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其申請計畫實施期間須為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u> <u>2. 第二階段：申請期間為當年度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其申請計畫實施期間須為次年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辦理完竣。</u> <u>(二)申請方式：各招生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u> <u>1. 申請表。(如附件1)</u> <u>2. 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期間、計畫對象與人數、計畫內容、預期成效及</u>	<u>1. 點次變更。</u> <u>2. 為使申請單位能依各宣傳規劃彈性靈活提出申請，調整申請期程，刪除兩階段申請之規定。</u> <u>3. 修改申請表內容。</u>

	經費預算表。	
<u>六</u>、經費來源：招生宣傳活動由當年度教務處「招生宣傳費」項下提撥，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u>如預算已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u>	<u>五</u>、經費來源：招生宣傳活動由當年度教務處「招生宣傳費」項下提撥，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1. 點次變更。 2. 因申請方式修改為隨到隨審，故增列預算如用罄則停止受理之規定。
<u>七</u>、審核作業： (一)<u>各招生學術單位受邀至他校辦理宣傳活動之教職員、畢業校友、學生人員須經由招生學術單位薦派。</u> (二)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後，<u>送</u>教務長核定，核定結果於<u>受理後</u>三週內告知。 (三)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依照各申請單位經費<u>申請</u>表核定。	<u>六</u>、審核作業： (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後，<u>由</u>教務長核定，核定結果於<u>各階段截止日期後三週內</u>告知。 (二)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依照各申請單位經費<u>預算表</u>核定，核銷須依本校<u>主計室公佈之每年度「經費報支注意事項」</u>辦理。	1. 教職員、畢業校友及學生協助至他校招生活動者須經由學術單位審核及推薦。 2. 點次變更。 3. 修改審核作業核定期程。 4. 核銷注意事項調整至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
<u>八</u>、經費核銷： (一)申請通過之受補助單位，其<u>活動</u>實施期程於上半年度(當年度6月30日之前)執行完竣者，須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如其<u>活動</u>實施期程於下半年度(當年度7月1日之後)執行完竣者，則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並提送書面「成果報告書」乙份<u>及電子檔</u>(如附件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取消其補助資格。 <u>(二)核銷須依本校主計室每年度公佈之「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辦理。</u>	<u>七</u>、經費核銷：申請通過之受補助單位，其<u>計畫</u>實施期程於上半年度(當年度6月30日之前)執行完竣者，須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如其<u>計畫</u>實施期程於下半年度(當年度7月1日之後)執行完竣者，則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並提送書面「成果報告書」(如附件2)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u>逾期概不受理，並取消其補助資格。</u>	1. 點次變更。 2. 文字酌修。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點次變更。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02年5月29日第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27日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辦理招生宣傳，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學術單位)。

(二) 本校教職員生及畢業校友。

三、補助項目：各招生學術單位於校內或校外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者：

(一) 針對高中(職)端：

1. 赴全國各高中(職)、大學校院舉辦之博覽會、說明會、升學輔導等招生宣傳活動。

2. 針對高中(職)學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座談會、說明會、校友返校演講或宣傳等團體活動為原則。

(二) 針對大學端：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之研究所招生宣傳活動。

(三) 其他招生宣傳有關之活動：如拍攝宣傳影片、網路宣傳、畢業展等。

(四) 教職員、畢業校友、學生受邀至全國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參加招生宣傳說明會或演講。

四、補助額度：

(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招生宣傳活動之招生學術單位：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整，每學期以申請通過 1 案為原則。

(二)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受邀至他校辦理說明會或演講之教職員、校友、學生，補助住宿費、交通費及演講費，補助額度依本校各類經費報支作業規定辦理，每學期以申請通過 1 場次為原則。

五、申請作業：

(一) 申請期限：申請單位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活動者，於活動開始前兩個月提出申請；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活動者，於活動開始前一週提出申請，並檢附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各招生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1.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1)

2. 內容須含申請單位、活動名稱、活動期間、活動規劃、計畫特色、經費預算表。

六、經費來源：招生宣傳活動由當年度教務處「招生宣傳費」項下提撥，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如預算已用罄，得停止受理申請。

七、審核作業：

(一) 各招生學術單位受邀至他校辦理宣傳活動之教職員、畢業校友、學生人員須經由招生學術單位薦派。

(二)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後，送教務長核定，核定結果於受理後三週內告知。

(三)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依照各申請單位經費申請表核定。

八、經費核銷：

(一)申請通過之受補助單位，其活動實施期程於上半年度(當年度6月30日之前)執行完竣者，須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如其活動實施期程於下半年度(當年度7月1日之後)執行完竣者，則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並提送書面「成果報告書」乙份及電子檔(如附件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取消其補助資格。

(二)核銷須依本校主計室每年度公佈之「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u>申請單位</u>				
<u>活動</u> 名稱				
<u>活動</u> 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活動規劃</u> <u>計畫</u> 特色 / 薦派人員名單 及宣講主題				
<u>經費預算表</u>	經費項目 (請依行政院主計處規定項目)	金額 (單位：元)	使用說明 (編列演講費請說明舉辦場次數目及時數)	核定情形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合計			
聯絡方式	承辦人/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補助新臺幣_____元整 ☐ 不予補助(原因：_____)		
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教務長(決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說明

一、說明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活動成果之呈現方式。報告篇幅以精簡為原則，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依本校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格式：請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活動名稱
- (二) 辦理單位
- (三) 活動時間及地點
- (四) 執行內容、活動效益：活動內容及流程如時間、講師（主持人）簡介等。
- (五) 經費總支出
- (六) 活動剪影或影片
- (七) 附件：活動計畫、講義（須經講師同意）、其他成果等。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三、編排注意事項：請使用 A4 紙，英文字體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字體標楷體，字體大小 14 號字，最小行高 20p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原要點)

102年5月29日第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辦理招生宣傳，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招生學術單位。

三、補助範圍及額度：各招生學術單位於校內或校外舉辦之招生宣傳活動，並採下列方式辦理者：

(一)赴全國各高中、升學補習班、大學校院博覽會辦理招生宣傳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

(二)針對高中(職)生舉辦寒暑期營隊活動，計畫實施期間為本校當年度寒暑假期間內執行完竣且活動天數達二天以上，於校內辦理之寒暑期學系營隊活動，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

(三)研究所招生宣傳限以院級單位提出相關活動申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1萬元為限。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期限：申請單位依計畫實施期間分二階段提出申請，每年度以申請通過1案為原則，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交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1. 第一階段：申請期間為當年度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其申請計畫實施期間須為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15日前辦理完竣。

2. 第二階段：申請期間為當年度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其申請計畫實施期間須為次年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前辦理完竣。

(二)申請方式：各招生學術單位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如附件1)

2. 招生宣導活動計畫書，內容須含計畫名稱、計畫目的、執行期間、計畫對象與人數、計畫內容、預期成效及經費預算表。

五、經費來源：招生宣傳活動由當年度教務處「招生宣傳費」項下提撥，並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調整補助之金額。

六、審核作業：

(一)教務處招生組收件後，由教務長核定，核定結果於各階段截止日期後三週內告知。

(二)補助經費之支出項目依照各申請單位經費預算表核定，核銷須依本校主計室公佈之每年度「經費報支注意事項」辦理。

七、經費核銷：申請通過之受補助單位，其計畫實施期程於上半年度(當年度6月30日之前)執行完竣者，須於當年度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如其計畫實施期程於下半年度(當年度7月1日之後)執行完竣者，則須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作業，並提送書面「成果報告書」(如附件2)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並取消其補助資格。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院系所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預期人數				
計畫特色				
申請經費編列 (不含人事 費、差旅費等)	經費項目 (請依行政院主 計處規定項目)	金額 (單位：元)	使用說明 (編列演講費請說明舉辦場 次數目及時數)	核定情況 (本欄由教務 處填寫)
	合計			
聯絡方式	學系承辦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單位主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同意補助新台幣_____元整 ☐ 不予補助(原因：_____)		
教務處招生組 承辦人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教務長 (決行)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宣傳活動經費補助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說明

一、說明

本格式說明僅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以供撰寫之參考，並非限制活動成果之呈現方式。

報告篇幅以精簡為原則，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依本校招生宣導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內容格式：請包括下列項目。

- (一) 活動名稱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辦理單位
- (四) 計畫時間及地點
- (五) 計畫對象：含預計參加人數及實際參加人數
- (六) 執行內容：活動內容及流程如時間、講師（主持人）簡介等。
- (七) 具體執行成效：如學員名冊、問卷、學員意見彙整等。
- (八) 經費支出
- (九) 活動剪影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說明：	說明：

- (十) 附件：實施計畫、講義（須經講師同意）、學員成果等。

三、打字編印注意事項：請使用 A4 紙，字體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內文字體大小請以 14 號字為主，最小行高 20pt。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前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別，納入本要點補助對象。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開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自 107 學年度起至今已邁入第 4 年持續辦理，本要點配合修正「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別，須為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 (二)配合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修正申請程序。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本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 2：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原要點)。
辦法	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二)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一、申請資格： <u>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具有下列資格者：</u> (一) 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二)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將「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限制移至四、補助原則(三)。
四、補助原則： (一) 申請人近年來研究或教學成果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二)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三) 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u>且申請教師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u> (四)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多一年。	四、補助原則： (一) 申請人近年來研究或教學成果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二)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三) 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 (四)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多一年。	1. 補助原則(三) 新增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別須為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 2. 補助原則(四) 限制已有執行科技部計畫者不得申請；因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已規範每師每年僅限申請一件，此處不再重複規範。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及專長、近三年研究計畫、近五年著作目錄、研發成果、執行本計畫成效)。 (二) 研究計畫書(依申請類別填具計畫書)。 <u>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列印紙本申請表核章後送研發處申請。</u>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及專長、近三年研究計畫、近五年著作目錄、研發成果、執行本計畫成效)。 (二) 研究計畫書(依申請類別填具計畫書)。 <u>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電子檔案。</u>	配合線上申請系統，修正申請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計畫類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三、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 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二)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四、補助原則：

(一) 申請人近年來研究或教學成果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二)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三) 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且申請教師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

(四)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多一年。

五、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及專長、近三年研究計畫、近五年著作目錄、研發成果、執行本計畫成效)。

(二) 研究計畫書(依申請類別填具計畫書)。

申請者應於本校「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列印紙本申請表核章後送研發處申請。

七、補助經費與項目：

(一) 補助經費上限每案20萬元，並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二) 補助項目：業務費如工讀金、國內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耗材、物品、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等。

八、 審查流程及進度：

(一) 初審：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

(二) 複審：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針對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審查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三) 複審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定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

九、 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 計畫變更：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 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

十二、 執行成效考核：

(一) 受補助者應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為任職單位之名義，於展演、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本校「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學術出版專書、專利等擇一發表，發表成果於下次申請時提出證明，作為審查依據。

(二) 視需要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原要點)

101.09.26 第 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8.27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8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計畫類別：「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三、申請資格：

當年度未主持任何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且具有下列資格者：

 - (一) 助理教授級(含)或助理研究員級(含)以上人員。
 - (二) 具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四、補助原則：
 - (一) 申請人近年來研究或教學成果之學術或實用價值、原創性、內容與執行方式傑出者優先。
 - (二) 每人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該計畫於申請本校專題研究補助前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
 - (三) 申請「一般專題研究計畫」須為當年度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計畫。
 - (四) 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至多一年。
- 五、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
- 六、申請文件：
 - (一) 申請表(含基本資料、學經歷及專長、近三年研究計畫、近五年著作目錄、研發成果、執行本計畫成效)。
 - (二) 研究計畫書(依申請類別填具計畫書)。

申請者應檢具申請表、研究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電子檔案。
- 七、補助經費與項目：
 - (一) 補助經費上限每案20萬元，並依當年相關經費額度及本校可提供之資源於上限範圍內調整之。
 - (二) 補助項目：業務費如工讀金、國內研討會報名費（註冊費）、耗材、物品、雜項費

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國內差旅費等。

八、審查流程及進度：

- (一) 初審：由研發處將申請案件依學門分類，送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
- (二) 複審：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針對初審結果進行複審，並決定當期之補助名單與額度。審查委員遇有本身所提之申請案件時，應迴避與該申請案有關之審查事宜。
- (三) 複審會議決議呈校長核定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計畫變更：經審定同意補助者，受補助者應循本校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受補助者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經費項目，應於計畫結束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變更，但以一次為限；如需延長計畫期限，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後，應依核定通知函說明繳交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

十二、執行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者應於研究結束後二年內，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及本校為任職單位之名義，於展演、具審查機制的專業期刊、本校「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學術出版專書、專利等擇一發表，發表成果於下次申請時提出證明，作為審查依據。
- (二) 視需要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進行分享。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獎勵要點係為鼓勵本校教師在學術發表、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體育等領域踴躍發表成果。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一)為鼓勵教師提升學術發表能量，依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決議，將三類獎勵項目第 1 級獎勵金額提高至 3 萬元。 (二)第三點獎勵項目(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文字修正，以明確區別獎勵額度；另考量展演、比賽等活動辦理規模及核獎比率不同，決審會議得審酌核定獎勵與額度。 (三)配合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修正申請程序並增加中心、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等學術單位。 三、另為鼓勵教師投稿國際性期刊，提昇國際學術聲望俾本校參與國際性大學評比，依據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 109 年度學術研究獎勵決審會議決議及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決議，於 110 年度起辦理以下事項： (一)試行放寬獎勵項目「(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刊登於 SCI 或 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補助件數，每人每年度外加至多 2 件。 (二)修正外文期刊出版日期之採計方式，已確定被期刊收錄且擁有 DOI 及線上出版日，可於資料庫查詢全文並提供引用採計者，如 Online first、Online early 及 Early Access 等，予以採計。 四、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本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五、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附件 2：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原要點)。
辦法	通過後，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獎勵項目： (一)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獎勵3萬元。 2. 收錄於具雙審查制度之中英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5千元。 (二)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CI或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3萬元。 2. 刊登於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及SCOPUS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1萬元。 3. 收錄於刊登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每篇獎勵5千元。 (三)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3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5千元為上限。 考量展演、比賽等活動辦理規模及核獎比率不同，決審會議得審酌核定獎勵與額度。	三、獎勵項目： (一)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獎勵2萬元。 2. 收錄於具雙審查制度之中英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5千元。 (二)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CI或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2萬元。 2. 刊登於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及SCOPUS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1萬元。 3. 收錄於刊登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每篇獎勵5千元。 (三) 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2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每案以5千元為上限。	1. 為鼓勵教師提升學術發表能量，依110年1月11日主管會報決議，將三類獎勵項目之第1級獎勵金額從2萬元提高至3萬元。 2. 文字修正獎勵項目(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以明確區別獎勵額度。 3. 考量展演、比賽等活動辦理規模及核獎比率不同，決審會議得審酌核定獎勵與額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每年9月1日起<u>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列印紙本申請表核章後送</u>所屬系所<u>(中心、學位學程)</u>提出申請。 (二) 初審：各系所<u>(中心、學位學程)</u><u>登入申請系統</u>進行初審，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將<u>核章之紙本申請表</u>送交所屬學院<u>(教務處)</u>。 (三) 複審：各學院<u>(教務處)</u><u>登入申請系統</u>進行複審，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u>核章之紙本申請表</u>送交研發處。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u>(教務處)</u>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每年9月1日起<u>教師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同證明文件及論文電子檔向</u>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 初審：各系所<u>統整申請案後</u>進行初審，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將初審結果送交所屬學院。 (三) 複審：各學院進行複審，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複審結果<u>及論文電子檔</u>送交研發處。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1. 配合線上申請系統，修正申請程序。 2. 增加中心、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等學術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11.30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7 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前1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

三、獎勵項目：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獎勵**3**萬元。
2. 收錄於具雙審查制度之中英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5仟元。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CI或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3**萬元。
2. 刊登於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及SCOPUS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1萬元。
3. 收錄於刊登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每篇獎勵5仟元。

（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3**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或比賽獲獎**者。每案以5仟元為上限。

考量展演、比賽等活動辦理規模及核獎比率不同，決審會議得審酌核定獎勵與額度。

（四）體育類別之獎勵範圍比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個人項目辦理。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四、獎勵原則：

- （一）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3案。
- （二）申請本要點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勵1人為原則。

(四) 基於一事不二獎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每年9月1日起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列印紙本申請表核章後送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二) 初審：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登入申請系統進行初審，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將核章之紙本申請表送交所屬學院(教務處)。
- (三) 複審：各學院(教務處)登入申請系統進行複審，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核章之紙本申請表送交研發處。
-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教務處)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六、經費來源：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二支應外，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

七、有關學術獎勵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諮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原要點)

100.11.30 第 7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3.27 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9 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6 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3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9.27 第 1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30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9.26 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31 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要件：本校專任教師前1年度（1月1日～12月31日）以本校為署名發表或刊登之作品。

三、獎勵項目：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正式出版之學術論著。每書獎勵2萬元。
2. 收錄於具雙審查制度之中英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勵5仟元。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CI或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2萬元。
2. 刊登於TSSCI(社會科學核心期刊)、THCI(人文學核心期刊)及SCOPUS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1萬元。
3. 收錄於刊登當期「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之第三級期刊。每篇獎勵5仟元。

（三）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

1. 代表國家參與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性展演或獲獎者。每案以2萬元為上限。
2. 參與國內或兩岸舉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獲獎者。每案以1萬元為上限。
3. 參與全國性舉辦之展演者。每案以5仟元為上限。

（四）體育類別之獎勵範圍比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辦法」個人項目辦理。

每年度補助項目之上限與總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調整之。

四、獎勵原則：

（一）每人每年度最多補助3案。

（二）申請本要點者，須列名為第1作者或第2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校內教師2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勵1人為原則。

（四）基於一事不二獎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 申請：每年9月1日起教師填具申請書(如附件)檢同證明文件及論文電子檔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 (二) 初審：各系所統整申請案後進行初審，並於每年9月30日前應將初審結果送交所屬學院。
- (三) 複審：各學院進行複審，並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複審結果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研發處。
- (四) 論文比對：研發處彙整各學院申請案之電子檔後進行審查及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比對，比對結果將以電子檔加密送交申請教師及校長，但投稿之學術期刊已有論文比對之程序並附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 決審：由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室主任進行決審。

六、經費來源：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二支應外，並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之。

七、有關學術獎勵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諮詢，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新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表彰本校教授之特殊貢獻，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競爭力，參考他校特聘教授設置相關法規及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相關統計資料擬訂，共計八項條文。 二、本草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本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三、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一）附件 1：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二）附件 2：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辦法	通過後，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有關第二條第八款所載管理費金額，請研發處精算合理額度修正後通過，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表彰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以提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係為表彰本校教授之特殊貢獻，以提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競爭力。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五年以上且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一、曾獲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四、曾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 15 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導師獎累計五次者，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2 次以上者。 六、五年內曾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卓越學術或專業成就獎項者；或受邀國際知名藝術機構展演、獲國際級藝術機構頒發重要獎項或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獲國際級專業機構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就者。 七、五年內共發表 8 篇以上 SCI、SCIE、SSCI、A&HCI、SCOPUS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30% 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八、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 16 萬元以上者。 九、擔任本校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累計 15 年以上，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5 次以上者。	1. 申請資格參考他校相關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本校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及相關統計資料擬定。 2. 第四款，經統計本校獲科技部專題研究主持費(不含 91 學年度以前國科會甲種研究獎)15 件以上 25 人、20 件以上 8 人；另查僅少數學校(政大、臺北大學)採計甲種研究獎勵獎，爰暫不納入。 3. 第五款，經教務處統計本校獲教學優良獎 5 次 1 人、4 次 3 人、3 次 6 人；學務處統計優良導師獎獲獎 2 次 6 人；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終身免評鑑另參考彰師大相關規定，除獲校內獎項外，尚須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或科技部計畫案，以展現教學能量促進學術發展。 4. 第六款、第八款參考彰師大、市大相關規定。 5. 第七款，期刊發表參考本校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規定；另經統計本校 5 年內 5-7 篇 5 人、8 篇以上 6 人。 6. 第九款參考彰師大及台藝大相關規定，著重於對本校校務發展之貢獻程度，爰不採計校外年資。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規範特聘教授名額上限，參考北商及臺藝大比率。本校現行教授 101 名，特聘教授名額 10 名。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	規範特聘教授推薦及審查程序。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後得提出續聘申請，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但之前獲聘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規範特聘教授任期(參考清華、交大、成大、政大、彰師大、北科、北商)及續聘程序(參考交大、市大、中教大)。
第六條	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給與，由校長敦聘，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	特聘教授為榮譽職，參考臺科大、市大、中教大。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學期至少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一次。	特聘教授負有協助本校提升學術發展責任，參考北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表彰教授在校務發展、教學、研究及產學之特殊貢獻，以提昇本校學術聲望與國際競爭力，邁向卓越大學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五年以上且具教授年資三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持續有傑出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 一、曾獲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講座或傑出學者研究計畫。
 - 四、曾獲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且執行完成計畫 15 次以上者（若多年期計畫，該計畫之核算次數以年數計算），且各次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或優良導師獎累計五次者，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2 次以上者。
 - 六、五年內曾獲國內外學術組織頒授卓越學術或專業成就獎項者；或受邀國際知名藝術機構展演、獲國際級藝術機構頒發重要獎項或典藏作品者、國際性體育競賽獲前三名者、獲國際級專業機構頒授重要獎項，且具傑出成就者。
 - 七、五年內共發表 8 篇以上 SCI、SCIE、SSCI、A&HCI、SCOPUS 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其中半數以上須於各次領域 SJR 值排名前 30% 的期刊發表。以上論文之發表須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五年內皆獲得公民營事業單位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案經費平均每年達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以上且管理費平均每年達 16 萬元以上者。
 - 九、擔任本校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累計 15 年以上，並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 5 次以上者。
- 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特聘教授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於每年五月一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循行政程序簽核後，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敦聘。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後得提出續聘申請，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但之前獲聘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給與，由校長敦聘，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
- 第七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每學期至少參加校內相關單位舉辦之公開學術演講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 110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方式擬委請三院協助統籌，並委請系所進行電訪，由本中心培訓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近幾年由師培暨就輔中心統一進行各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惟 109 年度回收率約在 64.6%，回收率不高，因為調查員非各系畢業生所熟悉的學弟學妹，故畢業生對本中心電話調查較無認同感，常常有拒絕回答或敷衍了事的情事發生，無法有效推展校友聯繫工作，導致畢業生流向調查回收率偏低。 三、有關 110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考量本校各系所師培生及非師培生比例不同，且系所與學生互動較為密切，校友接受度較高，擬調整調查方式，委請系所協助聯繫校友。評估由系所調查之優點為：透過回收校友現狀之第一手資料，系所可瞭解校友畢業動態，包括產業類別與薪資級距、學生學習經驗與職場所需能力、及就業場域與系所專業實習場域之連結等就業市場資訊，據此調整課程型態符應產業變動。並能緊密系所與產業的關聯性，可進一步投入資源促使產學間長期合作，打造系所亮點與發展趨勢，培養具備職場競爭力的新世代人才。 四、調查方式規劃： (一) 本中心依三學年度畢業人數，按比例補助三學院畢業流向調查工讀費，由各院統籌，分配各系執行。 (二) 系所聘請系上學生擔任電訪調查員，系所及電訪調查員需參與本中心辦理之電訪調查培訓工作坊。 (三) 系所電訪調查員調查完畢後，將資料上傳至平台。 (四) 本中心統一彙整畢業生流向資料後，上傳至教育部畢業追蹤平臺。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師培中心估算委請系所進行調查所需工讀及電話等相關費用，由師培中心補貼支應。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提案編號：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3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12.8 教學發展中心第 7 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110.1.11 109 學年度 1 月份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依 109.11.23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討論紀錄（如附件 1）、109.12.23（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研商 110 學年度雙語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臨時動議決議，並納入教務處、進修推廣處、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之修正建議： （一）為簡化獎勵流程乃參照他校做法，獎勵方式擬將原「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學分6,000元之獎勵費」修正為「採鐘點費加權計算」。 （二）因應獎勵改採鐘點費，刪除原申請文件及審查會議，謹以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應達學校之標準始獲得獎勵。 三、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檢附「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2）、修正後草案（附件3）、原要點（附件4）。 （二）增訂實驗、實作課程不適用，並微調文字【修正後條文第三點】。 （三）為簡化獎勵流程，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1.5或1.25倍計算，問卷結果應達學校之標準始獲得獎勵，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原則【修正後條文第四點】。 （四）因應獎勵改採鐘點費，刪除原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 （五）獎勵要點自109-2學期轉由教務處承辦，增訂核發鐘點費之流程【修正後條文第五點】。 四、以 110 年度（109-1、109-2 學期）試算（附件 5），原獎勵金估算金額約為 351,000 元，採鐘點費加權估算金額約為 385,865 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討論 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03B 教室
- 三、主席：張副校長郁雯
- 四、出席：巴教務長白山(請假，孫婉寬組長代)、
人事室華主任英俐(林旖伶小姐代)、主計室柯主任淑絢、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陳主任錦芬(劉鳳雲組長代)、
學習與教學國際學位學程王主任俊斌、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林主任詠能、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賴主任維菁、
教學發展中心張主任文德、教學發展中心沈組長立(請假)
- 五、列席：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林美佑小姐、
教學發展中心周美君小姐
- 六、討論事項：
- 案由：關於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 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詳如附件一。
 - (二) 他校教師英語授課相關法規，詳如附件二。
 - (三) 有關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補助是否調整，提請 討論。
- 決議：
- (一) 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之專聘教師，應比照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請納入後續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修訂。
 - (二) 有關教師英語授課獎勵改採鐘點費 1.5 倍，請教務處先行估算金額。
 - (三) 為簡化獎勵流程，針對本校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第三款（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及第四款（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請研擬修訂為採鐘點費 1.5 倍計算。
 - (四) 符合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達學校之標準，始獲得獎勵。
 - (五) 因應獎勵改採鐘點費，建議刪除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第五點至第八點；獎勵要點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由教務處承辦。
- 七、臨時動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附件2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u>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u>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u>實驗、實作、Seminar</u>、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專班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u>微型學分學程</u>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依109.12.23研商110學年度雙語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臨時動議決議修正，並增訂協同課程依授課比例分配；增訂實驗、實作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四	獎勵<u>方式及原則</u>： <u>(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u> <u>(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u> <u>(三)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u> <u>(四)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課（六小時）為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u> <u>(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原則。</u>	獎勵原則： (一)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二)申請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 (三)授課教師前一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依 109.11.23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討論、109.12.23 研商 110 學年度雙語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臨時動議決議，修訂獎勵方式採鐘點費 1.5 或 1.25 倍計算。 符合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應達學校之標準，始獲得獎勵，並增訂獎勵上限原則。
五		申請時間：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	為簡化獎勵流程，刪除申請時間。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提出前一學期課程獎勵申請。	
六		申請文件： (一)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 (二)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 (三)一小時教學影片（師生皆須入鏡）。 (四)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為簡化獎勵流程，刪除申請文件。
七		審核方式： 申請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整資料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邀集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實質認定。	因應獎勵改為鐘點費計算，刪除審核方式。
八		獎勵金額：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因應獎勵改為鐘點費計算，刪除獎勵金額。
五	<u>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u>		獎勵要點自109-2學期轉由教務處承辦，增訂核發獎勵之單位及流程。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改條文點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104.5.27 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7.25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3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9 (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5.29 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29 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01.27 第1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專班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與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協同課程依實際參與之教師依授課比例分配。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實驗、實作、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方式及原則：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三、四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五倍計算；第二款，獎勵方式採鐘點費加權一點二五倍計算。

(二)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其「全外語授課」語言註明「英語」）、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三)授課教師當學期該科師生狀況調查，應達本校教學意見回饋與支持系統實施要點之標準。

(四)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二門課（六小時）為限，但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教師開設相同課程者以獎勵三次為原則。

五、本校專任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由開課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獎勵申請，依申請課程所屬學制送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簽准後核發。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原要點）

附件4

104.5.27 第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4.21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3.28 (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7.25 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9.3 (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3.27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4.19 (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5.29 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6.11 (107)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4.29 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增加國際學生選讀機會，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開授特定主題或領域之模組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本國籍非以英語為第一語言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

三、獎勵課程：

(一)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內開設之課程。

(二)雙語教學師培專班課程。

(三)經校級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之課程。

(四)外籍交換生專班課程或經專案簽准之選修課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通識英語相關課程，英語相關學系以語言訓練為目的之相關課程，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Seminar、個別指導課等課程，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等，均不適用本要點。

四、獎勵原則：

(一)教師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講授、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二)申請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

(三)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五、申請時間：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提出前一學期課程獎勵申請。

六、申請文件：

- (一)教師英語授課申請表。
- (二)英語撰寫之課程大綱（開課時註明「英語授課」）。
- (三)一小時教學影片（師生皆須入鏡）。
- (四)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表。
- (五)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結果。

七、審核方式：

申請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核完整資料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邀集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召開會議實質認定。

八、獎勵金額：

獲核定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教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109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獎助金額預估表

科目	原獎勵費	採鐘點費加權
普通數學	180,000 (6,000 元 X __學分)	195,390 (鐘點費 X 每週授課時數 X 0.5 或 0.25 X 18 週)
教學原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學習理論與策略		
展覽閱讀		
台灣藝術史		
實習		
教學設計與發展		
行動研究		
教育期刊導讀		
文化市場與消費研究		

109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授課獎助金額預估表

科目	原獎勵費	採鐘點費加權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171,000 (6,000 元 X __學分)	190,475 (鐘點費 X 每週授課時數 X 0.5 或 0.25 X 18 週)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創新教學趨勢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美術館博物館研究		
專題討論		
新藝術史與批評理論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展演實務		
學習科技與教學		

提案編號：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之「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主要奠基於心理與身體健康為本校專業素養之一，心理以及身體健康領域的發展也是社會趨勢，故期望成立「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促進民眾身心健康進而落實本校社會責任，並提昇本校身心健康促進的專業特色，包含心諮、教育、體育、特教、與幼教之諮詢、輔導、與健身。 二、為協助縣市教育局推動教育部頒佈之健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目前正與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等教育局洽談合作委託案，並依據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及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設置「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三、本中心成立之初向校務基金支用 200 萬以能開辦運作，於成立六年內逐年分攤返還完畢：開辦前三年每年返還三十萬元，第四至第五年每年返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返還四十萬元。 四、本中心設置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09 年 12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109 年 12 月 15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同意備查。 五、為求妥善經營本中心收支，並符合相關法規，特訂定本中心之「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本要點業經 110 年 1 月 11 日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改(詳見附件 1)，提請本會討論。
辦法	本要點經本會討論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

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社區心理諮商與健康促進研究等專業服務，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共通作業要點等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本要點所稱之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諮詢服務、專業督導、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表）規定辦理。
- 四、收入應製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每年度結束後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 (一)收入扣除必要成本(含應返還款項)之後的盈餘總額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1. 本中心兼職人員及聘用專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人事費用等支出。
 2. 社區心理健康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3. 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 (二)如遇特殊情形需變動前述分配比例者，依循校內程序，經簽請校長核可

後辦理。

- 七、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
- 八、本中心創立之初向學校預支開辦費。開辦費返還完畢後，依照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另訂定執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區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8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200-5,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0-5,0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 600 元/50 分鐘（每人）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2,000-5,000 元/份
諮詢服務		1,200-5,000 元/50 分鐘
專業督導		2,000-3,000 元/50 分鐘
專業訓練/課程/工作坊		200-1,000 元/50 分鐘（每人）
專業服務媒合	個別、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 元/案次
	團體諮商	2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	200 元/份
	諮詢、專業督導	200 元/案次
	講座/訓練/工作坊	300 元/小時
備註：		
1.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若是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算。		
2.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構）、學校、企業以及非營利組織，其委託個案及現任所屬人員憑有效識別證明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費用，皆以九折計算；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有效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九折計算。		
4.本校在校學生出示有效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八折計算。		
5.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心理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心理師支付。		

(六)工作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教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

■招生組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報名截止，網路報名人數共計 1294 人，分別為碩士班 1254 人，博士班 40 人。刻正進行命題暨考前準備作業，委外印製答案卷作業訂於 1 月 26 日(星期二)前完成驗收，並訂於 1 月 25 日(星期一)寄發准考證。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召開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草案，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後，訂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招生簡章。
- 三、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聯合招生，本校參與招生學系為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訂於 1 月 21 日(星期四)辦理面試。
- 四、刻正辦理 111 及 112 學年度大學招生參採高中學習歷程及數學考科調查，請招生學系於 2 月 3 日前完成填報。
- 五、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依簡章規定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郵寄「通訊報到表」完成報到。
- 六、109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於 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辦理考試，本次招生學系為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及資訊科學系，訂於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公告榜單。
- 七、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台就學銜接計畫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110 年 1 月 6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錄取正取生 3 名、備取生 1 名，錄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至本校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
- 八、2021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已於 1 月 4 日(星期一)公告簡章，定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開放線上申請。
- 九、2021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錄取名單業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通過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並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回覆考生資格審查結果後公告榜單。
- 十、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四)考區」工作，包括學科(腦性麻痺、自閉症四技二專組)、術科(音樂、美術)考試，應考人數

計 354 人。業於 1 月 13 日召開校內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惠請相關單位鼎力協助，以利試務順利進行。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增設「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業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教育部總量規定將於 110 年 3 月底前報部申請。

十二、110 年 1 月 5 日所辦「弱勢學生書面審查經驗分享」講座之相關錄影檔案已於 1 月 6 日以 e-mail 寄送各學系，得做為各學系修訂尺規參考使用。

十三、為強化本校各學系對新課綱實施後學生學習歷程之認識，以提升大學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之品質與成效，定於 110 年 2 月 23 日(二)15：30—17：00 辦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以明倫高中為例」講座。

■註冊與課務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逾期未繳學雜費勒休者計 43 人、勒退者計 27 人。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計 340 人，減免金額約 640 萬元，本案將依規定彙整日間學制及進修推廣處減免學雜費人數及金額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師培公費生公費補助報部請領與核銷事宜：

(一)本校 109 年度第 2 期(8 月—12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案已依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核銷，共計核銷 751 萬 1,856 元(學雜費核銷 341 萬 6,790 元，計畫代收款核銷 409 萬 5,066 元)，結餘款共計 26 萬 9,652 元。

(二)本校 110 年度第 1 期(1 月—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補助案已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報部請領，請領公費人數預估為 127 人，本期請領公費總金額為 751 萬 850 元。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時間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止，並已於 1 月 7 日(星期四)公告第一階段選課結果；第二階段選課自 1 月 11 日(星期一)開始至 1 月 19 日(星期二)止，選課結果將於 2 月 4 日(星期四)公告。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受理截止，師生可自行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停修結果。本學期申請停修課程計 437 人，共計 519 門課程(272 科)。停修情形如下：

109-1 各系所停修統計表(日間學制學生停修日間學制課程)

	所屬學生停修情形				所開課程停修情形			
	大學部 學生		碩博士班 學生		大學部 課程		碩博士班 課程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教育學系	39	45	1	1	15	16	1	1
特殊教育學系	16	21	3	3	8	9	2	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3	26	0	0	7	7	0	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36	39	3	4	19	19	2	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24	29	3	3	13	13	2	2
心理與諮商學系	24	30	0	0	16	16	0	0
語文與創作學系	45	59	2	2	26	29	1	1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9	49	1	1	18	19	1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12	15	0	0	28	29	0	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5	19	0	0	8	8	0	0
音樂學系	31	35	1	1	21	21	1	1
臺灣文化研究所	-	-	1	1	-	-	1	1
體育學系	27	32	1	1	7	8	0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26	28	0	0	18	19	1	1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3	37	0	0	14	14	0	0
自然科學教育系	21	26	0	0	14	15	0	0
資訊科學系	8	9	0	0	7	7	0	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	-	1	2	-	-	1	2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 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	1	1	-	-	1	1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	-	0	0	-	-	0	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	-	-	0	0	-	-	0	0

109-1 各系所停修統計表(日間學制學生停修日間學制課程)

	所屬學生停修情形				所開課程停修情形			
	大學部 學生		碩博士班 學生		大學部 課程		碩博士班 課程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停修 人數	停修 課程數
學位學程								
交換生	0	0	0	0	-	-	-	-
校際選課(外校至本校)	-	-	-	-	0	0	0	0
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	-	-	-	-	2	3	0	0
校共同暨通識課程	-	-	-	-	178	197	-	-
教育學程	-	-	-	-	49	55	-	-
總計	419	499	18	20	-	504	-	15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新修正之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獲 109 年 12 月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已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並掛於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網頁。
- 二、《教育實踐與研究》線上投稿 109 年度計 143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
- 三、《教育實踐與研究》第 33 卷 2 期已於 12 月底出刊，計刊登 4 篇稿件。
- 四、《北教大校訊》自第 184 期起改為季刊，概分為「焦點新聞」、「學術頻道」、「師生表現」、「活力校園」、「校友園地」等區塊（依各期來稿量彈性調整版面）。第 202 期已出刊，刻正進行第 203 期之排校作業。
- 五、《教育實踐與研究》刻正進行「災疫教育學」之專刊徵稿：
 - （一）截稿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於 110 年年底出版專刊。
 - （二）「災疫教育學」邀稿的主題明確，且涵蓋面甚廣，舉凡能凸顯災疫對教育產生的啟示者均歡迎投稿，對焦此次之新冠肺炎的疫情，但亦可延展至人類所遭逢的其他重大災難，如戰爭、飢荒、地震、海嘯等等。就內容而言可能包括者，如因為災疫導致教育價值、教育政策、課程與教學、教育學方法論、線上教學與學習、心理與輔導、道德教育、美感教育、教育人類學、班級經營及師資培育等等之具體或思維的變革。

(三) 在專刊徵稿訊息有效傳播方面：(1)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下旬、7 月中旬以及 110 年 1 月中旬利用《教育實踐與研究》投審稿系統之資料庫，將徵稿訊息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給約 1700 位之國內學者；(2)於 109 年 4 月下旬以及 110 年 1 月中旬發送電子郵件給國內約 120 所教育相關學系或研究所請系所助教轉發該系所教師此一徵稿訊息；(3)已分別於 109 年 4 月、6 月、8 月以及 110 年 2 月委請高等教育出版社就其現有約 12000 位國內學者資料庫發送徵稿訊息。

六、敬請各系所單位於出版刊物時配合加強(1)出版品基本形制要求，(2)定價統籌展售並提供寄存圖書館典藏，及(3)釐清著作權歸屬並爭取充分授權辦理電子檔繳交作業；出刊後並請填寫檢核表擲送本組存查。

七、為配合文化部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利用之政策，各系所單位如有以學校經費出版之刊物及研討會論文集，請申請 GPN（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且於邀稿時即取得作者授權其作品再利用之權利（相關表單「授權書」、「圖書之利用清單」可於教務處出版組網頁下載）。

八、全校各單位出版品可統一由出版與宣傳組協助申請 GPN 以及 ISBN。

■華語文中心

一、110 年 1 月份華語文中心在籍學員共 110 人。

二、2020 華語冬季班自 109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開始上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結業。

三、2021 跨國銜轉兒童華語冬令營訂於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至 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5：30 辦理，針對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海外回國跨國銜轉生或語教生開課，預計招生 30 位，課程全額免費（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相關費用），錄取 81 位。

■東協人力教育中心

一、109 年 12 月 30 日（三）13:30-16:30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東南亞文化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場次三：東南亞文化教育教材設計工作坊，圓滿落幕。

二、籌備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相關活動，第一波招生影片宣傳預計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

三、預計於 110 年 3 月-5 月辦理「2021 東南亞著色比賽」徵件。

四、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9 日（六）舉辦「2021 多元文化教育講座」。

五、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16 日（六）舉辦 2021 東南亞學術研究討論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

一、課務報告：

- (一)完成 109-2 通識課程各項設定檢查，並於 109-2 日間學制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系統篩選結果檢查，並對修習異動課程同學進行通知。
- (二)寄送開課通知予中心專兼任教師，並提醒教師準時上傳教學大綱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之題目勾選。
- (三)簽請及借用 109-2 學期通識課程於圖書管 H102 教室排課事宜。
- (四)於網頁公告及寄送 109-2 臺大校際選課通識課程本校認抵領域及學分數一覽表及選課流程、課程大綱，另於本校 FB 公告及提醒選課同學，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出席欲修習之課程。
- (五)轉知教務處核發 109-1 缺課至學期成績零分名冊，及多次提醒老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協助老師更改成績及各階段成績修改注意事項。

二、行政業務：

-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續聘兼任教師案及中心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案，依決議提請 109 年 12 月 28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教評會審議通過。要點備查通過後即公告至中心網頁，以利教師辦理升等作業。
- (二)協助中心教師依本校升等辦法辦理著作申請比對作業。
- (三)完成通識中心 109 年度業務費執行
- (四)完成高教深耕主軸(三)子計畫一至三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 (五)協助中心教師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
- (六)數量統計及行政資料彙整：
 - 1.彙整通識中心 1 月份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及防疫會議工作報告彙整表予秘書室。
 - 2.定時填報北教大登革熱表單。
 - 3.定期彙整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工讀時數表予教發中心
 - 4.填報 109 年度中長程管考並回傳予研發處。
 - 5.填報高教深耕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予務發中心。
 - 6.修訂 108 年度決算總說明通識部份予主計室。
 - 7.確認 109 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退保及在保名單予事務組。
 - 8.填報 1091209 教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予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110.1.27

◆生活輔導組

一、班級幹部名單彙整

為利校務與班務之順利進行，已於 109.12.14 函請各班於本學期期末召開之班會中能遴選出下學期之幹部，並回傳名單。截至 1 月上旬尚有部分班級未能如期選出幹部，已通知請於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遴選。

二、校運會缺席事宜

校運會為學校重要之大型集會及活動，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未經請假核准，無故缺席或擅離者，應依規定時間完成愛校服務時數，未完成者將予以申誡。本年度校運會開幕點名未到亦未請假同學合計 90 名，惟未完成愛校服務時數的同學仍有 58 名。

三、學生獎助學金

- (一)109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審定通過 80 位同學。
- (二)財團法人金融服務業獎助學金獲獎 7 位，核發 175,000 元。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定 6 位，核發 30,000 元。
- (四)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核定 14 位，核發 70,000 元。
- (五)財團法人陳振武防盲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核定 1 位，核發 10,000 元。

四、高教深耕弱勢助學計畫～關懷弱勢學生

- (一)本學期讀書成長團體，核定 46 位，核發 460,000 元。
- (二)學習及就業輔導獎勵金，12 月份第二批次核發 6 位，共計 25,600 元。
- (三)愛舍服務助學金，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38 位，核發 317,300 元。
- (四)精進學習助學金，109 年度下半年共計 15 位，核發 600,000 元。

五、學生就學貸款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收件時間為 2 月 17 日至 2 月 26 日。

六、僑陸生輔導

- (一)於 1 月 11 日舉辦僑陸生春節聯歡會，提供豐富的摸彩禮品及紅包增添期待與驚喜，邀請師長們與僑陸生提早迎新春賀新歲，並對僑陸生們表達節慶之關懷。
- (二)1 月份共有 3 名僑生返回僑居地(1 名預定 2 月 8 日返臺，2 名約於 5 月返臺)，已告知防疫相關事項，並請同學配合檢疫之規定。

七、學生宿舍生活輔導

- (一)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封宿日訂於 1 月 10 日 10 時 30 分。
-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開宿日訂於 2 月 18 日 8 時。
- (三)109 學年度寒宿總計開放 4 週，開放時間為 1 月 10 日 17 時至 2 月 9 日 11 時止。農曆春節封宿時間為 2 月 9 日至 2 月 17 日，經專簽後需住宿的境外生共 72 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優秀青年遴選事宜

優秀青年遴選複審會議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完畢，會議紀錄已奉核，後續將於第二學期五月份辦理獎金撥款事宜，並於畢業典禮時頒贈獎項。

二、學生社團活動

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13 日為止，社團活動申請場次如下：

項目	申請場次	通過	未通過	待審核	備註
小計	67	55	0	12	1.未通過者為重複申請。 2.待審核者為尚未審核完畢或未提出正式申請。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109.12.11~110.1.5 保健服務人數統計如下：

科別	學生		教職員工		合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外傷處理	84	77.7 %	7	6.5 %	91	84.2 %
保健諮詢	14	13.0 %	0	0.0 %	14	13.0 %
營養諮詢	2	1.9 %	1	0.9 %	3	2.8 %
總計	100	92.6 %	8	7.4 %	108	100.0 %

(二)校內師生傷病統計，分析結果顯示：

- 1.發生率較高之受傷地點為校外和體育館。
- 2.校內受傷類別，以擦傷和挫傷為主。

二、健康教育

防疫新生活，菸害向前走：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於新店和美山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於疫情期間藉由登山健行活動強化身心健康，並加強宣導電子煙危害的知能，師生共計 24 人參加。

三、健康環境

- (一)每週進行餐廳衛生檢查，未達衛生標準項目要求商家限期改善及複檢。
- (二)水質檢驗：110 年 1 月份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 (三)豬原料原產地標示：餐廳各店家在櫃位明顯處，張貼豬肉製品產地之告示，並登錄食材平台，讓師生自由選擇、安心食用。本組不定時抽查豬肉來源之標示及證明文件，以確保店家誠實公告豬肉來源。
- (四)教室照度檢查：依據教育部規定，每學年須進行一般普通教室照度檢查，擬將照度檢查結果送交總務處，以便更新改善照明設備。
- (五)登革熱環境檢查：各單位專責人員每週自主環境檢查並完成線上填報。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

統計期間：109 年 12 月 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人數	人次	使用率
一	個別諮商	166	406	90%
二	高風險與危機個案晤談與管理	35	164	100%
三	初步晤談評估	25	25	100%

(單位：小時)

說明：

- (一)適逢學期末期間，同學們課業及各項活動任務倍增，提供全校師生預約個別諮商、心理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且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期間提供心靈保健指南文宣、電話諮

詢等安心服務。同時，持續接觸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之個案處理，為此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本學期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於 10 月 30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上午 10 至 12 時，已提供 8 人次諮詢。歡迎師長視學生需求予以轉介資源。

二、心理測驗

全校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測驗 19 場次及碩士班線上施測，於 10 月 7 日補測場次已辦理完畢，大學部施測人數 881 人，施測率 88%，碩士班施測人數 182 人，施測率 47%。電話關懷 222 人次，成功關懷 79 人，進入初談 32 人。

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一)於 11 月 23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生命的擺渡人，於學生餐廳廣場前擺放攤位，協助學生面對困境，增進紓壓策略。共計 705 人次參與。

(二)爆米花志工團協助辦理心理健康聖誕活動—「星願環遊記」及「麋鹿尋寶記」，辦理時間為 12/14~12/31，給予同學心理鼓勵，協同學過週末壓力。共計 183 人次參與。

(三)於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31 日於 Facebook「溫馨歇腳處」粉絲團貼文「溫馨暖暖包系列」，以協助同學觀照自我身心健康，並關心周遭同學。共觸及 2126 人次。

四、團體工作坊

於 11 月 16 日開始辦理「交朋友，放輕鬆」—人際心理動力成長團體，協助全校學生探索自我及學習人際互動，共 8 次。共計 90 人次參與，滿意度 100%。

五、爆米花志工團

109-1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09.09.02 (三)	15:00-17:00	社團博覽會新生適應活動	操場	4
109.09.15(二)	12:15-13:15	志工招募、志工招生說明會	G201	9
109.09.22 (二)、 09.24 (四)	18:00-20:30	爆米花志工團徵選面試,9/25 名單公佈	G201	32
109.09.26 (六) -09.27 (日)	09:30-16: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兩日工作坊(米花町貝克街之少年偵探隊)	G202	54
109.09.29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志工團期初大會	G202	30
109.10.06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2—《生命的擺渡人》生命教育培訓講座	G202	27
109.10.13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1)	G202	29
109.10.2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1)	G202	33
109.10.27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2)	G202	27
109.11.10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3—《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2)	G202	34
109.11.17 (二)	12:00-13:20	志工心衛服務 4—《生命的擺渡人》心衛週籌備課程(3)	G202	28

109.11.23-11.27	12:00-13:20	心理衛生宣導主題週－生命的擺渡人 (服務人次為 51 人次)	學生餐廳	705
109.12.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5－心衛週檢討會議(訂餐)	G202	27
109.12.08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5－《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3)	G202	33
109.12.1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6－《初心者的冒險之旅》——自我探索團體(4)	G202	34
109.12.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28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109.08.20	12:30-16:30	8 幹部會議：新生始業式籌備活動、志工招募方式說明	G201	5
109.09.08 (二)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初活動確認／心衛週方向擬定／志工團現況	G201	7
109.10.06 (二)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討論	G201	5
109.11.09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心衛週活動企劃確認	G201	7
109.12.01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期末大會活動確認、聖誕節活動、小本本預告(提醒想活動)	G201	6
110.01.13 (一)	12:30-13:20	幹部會議：小本本確認時間、新學期活動預告、心得感想	G201	8
協同領導者培訓				
109.09.08 (二)	12:20-13:20	測驗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4
109.09.14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1	G101	7
109.09.21 (一)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2	G101	6
109.10.14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3	G101	7
109.10.28 (三)	12:2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4	G101	5
109.12.02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5	G101	5
109.12.09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6	G101	5
109.12.23 (三)	12:00-13:20	協同領導者培訓 7	G101	5

◆資源教室

一、**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核定：**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 11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259 萬 7,001 元整(含輔導經費 253 萬 2,001 元、招收經費 6 萬元)，將著手規劃新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與各項活動。

二、**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統計期間：109 年 12 月 15 日-110 年 1 月 13 日。

說明：本月份輔導人次共計 199 人次，類別詳附表所示。學期進入最後階段，除了期末 ISP 檢討回饋之外，資源教室同學輔導需求類別以「學業問題」及「危機處理」為最需協助之重點。

類別	總計
ISP(討論/追蹤)	38
鑑定	3

生活關懷	8
學業問題	54
生涯議題	2
性平議題	8
人際關係	2
時間管理	1
綜合討論	52
危機問題	27
其他	4
合計	199

◆體育室

- 一、體育館於12月4日及5日支援體育學系110級體育表演會場地控管及行政作業支援工作。
- 二、12月10日(四)中午12:10假體育室會議室辦理110年各運動代表隊寒訓練習場地登記受理作業。
- 三、12月11日(五)下午15:00於體育館3樓配合「體育館友善廁所」進行媒體拍攝作業。
- 四、獲教育部體育署「110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經費補助，執行聘僱作業。
- 五、完成洗衣機及烘衣機各乙台之採購及驗收作業，供清洗教學用背心及館內擦拭用毛巾，有效防止細菌病毒滋生及減少傳染。另添購營業用吸塵機乙台，供教學場域之地墊等清除落塵，有效防止蟎蟲滋生及接觸感染。

◆校園安全組

- 一、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月13日學務處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8件(意外事件4件、安全維護事件4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45件，拾獲物計42件，已領回計39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14件(含儘後召集)。
- 二、12月份持續進行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訪視工作，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11月30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體師生有關本校因應秋冬防疫專案之防疫措施，並請師生落實實名制入校措施，並於12月1日起由本組同仁每日9至9時30分至正門口向師生宣導入校應落實實名制措施。
- 四、於12月5日編排同仁及學生巡守隊至本校校慶活動會場協助安全事項。
- 五、有關本校各大樓頂樓蜂鳴警報器均已於11月29日裝設完畢，自12月份起學生巡守隊協助每週定期測試各大樓頂樓蜂鳴警報器是否正常運作，如有故障者，即時通報請總務處同仁協助檢修。
- 六、因應目前國內疫情狀況，校安組於12月24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有關本校因應國內疫情現況之防疫措施，並將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4927號函各大專校院協助宣導重點事項，一併宣導週知。
- 七、於1月7日發全校公告信，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有關校園安全暨寒假期間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本校第一階段核發名額共 14 名，已於 1 月 5 日核發款項；第二階段核定名額為助學金 4 名，於 12 月 24 日函送至輔仁大學，預計 1 月底前核發款項。

二、課業支持系統

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 2 次發放，本學期共 20 組學生申請，第二期款已於 12 月 31 日核發。

三、計畫執行情形

- (一)有關「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為原資中心 110 年度計畫書與 109 年成果報告，已於 1 月 11 日備文報部審查。
- (二)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 85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經費結報作業依限於 2 月 26 日前(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備文檢送「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一份辦理核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總務處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

【保管組】

- 一、有關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312、312-1 地號國有土地遭占用案，已依程序向法院提起強制執行中，目前進行強制執行法律程序中，依法院程序提報拆除計畫到法院中。
- 二、重慶南路首長宿舍校地業經第 45 次校務會議通過參與鄰地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動工前持續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為活化校產，亦持續依程序受理本校單位臨時或短期借用。
- 三、本校管有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593-1、593-2 及 593-3 地號等 3 筆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案，權利變換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已於 109 年 8 月 30 日開始公告並訂期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拆遷及相關建造執照許可。
- 四、與主計單位核對 109 年 12 月份財產增減帳務，並提列「財產折舊總表」及「成本攤提總表」陳核。
- 五、陳報本校國有財產 109 年 12 月月報、季報及年度報表至教育部。
- 六、提供主計室男女生宿舍 109 年 12 月份財產設備、監視系統、電話建置各項折舊明細資料及編製分攤明細表。
- 七、辦理本校 109 年財物盤點作業，並通告同仁盤點後應行注意事項。
- 八、辦理 109 年 12 月份財物增加帳務建檔及各單位財物請購案，並分別列印增加單及標籤分送各保管人確認。
- 九、提供退休、離職、異動人員財物移交清冊，俾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十、辦理 109 年 12 月份財產及非消耗品移動帳務業物，並列印新移動單及標籤分送各單位保管人重貼。
- 十一、辦理堪用財物流通身分確認暨協助公告等事宜。
- 十二、辦理 109 年 12 月財物報廢減損帳務處理。
- 十三、依財物減損單辦理報廢財物確認、收取、聯繫等事宜。
- 十四、整理消耗品櫃、盤點及採購、辦理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等事宜及表列 12 月份消耗品收發月報表。
- 十五、提供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各項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營繕組】

- 一、施工中重要案件：
 - (一)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109 年 11 月 3 日決標，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 月下旬完工。目前完成外氣引入風管及暗架天花板，目前進行木作階梯地板。
 - (二)體育館電梯更新案：109 年 9 月 14 日決標，預計 2 月下旬完成現場安裝。目前拆除原有電梯設備。
- 二、109 年 12 月完成案件：
 - (一)垃圾場整修工程。
 - (二)校園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三、規劃設計重要案件：

歷史建築原第二師範學校警衛室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9年7月7日決標，主管機關已同意展延期程至110年6月30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工作。

四、109年12月份完成如下項目：

-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鍋爐月例行維護保養。
- (二)空調設備季例行維護保養。
- (三)各棟建築物升降機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四)全校汙水抽水馬達巡檢。
- (五)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持續進行。

【事務組】

一、採購案件：招標案:本月執行採購案件共39件，其中規劃階段1件、會簽階段5件、決標履約階段21件、驗收付款階段12件，相關內容如下：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1	計網中心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案	17,27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三期驗收)
2	事務組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更新建置專案」	26,640,000					V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資格標完成
3	主計室 出納組 事務組	109-111年會計、出納帳務系統及納保管理	2,0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4	生輔組	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建置維護案	8,1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
5	數資系	數位課程平台維運客服案	132,000					V		限制性招標
6	教育學系	線上施測隨身碟一批	687,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7	計網中心	本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個資保護管理顧問服務	966,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8	圖書館	109年西文期刊一批	4,289,000						V	公開招標第一期驗收
9	事務組	110年校區廢棄物清運勞務採購案	1,483,656					V		公開招標
10	事務組	校區廁所盥洗室暨學生生活動中心1-2樓餐廳空間及廁所清潔維護	6,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11	計網中心	109年資訊機房設備、校園網路暨教學行政電腦設備維護案	2,76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二期驗收)
12	教務處	110年《北教大校訊》及《教育實踐與研究》印製案	231,000					V		限制性招標
13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更新視聽設備案	265,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4	教務處	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電腦閱卷、製卷及成績處理業務委外作業採購	1,999,750		V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15	音樂系	110-111年KAWAI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52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16	事務組	109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及年度檢修採購案	39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17	體育室	泳健館設施營運移轉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772,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第1~2期驗收)
18	課傳所	109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維護及功能擴充案	1,092,000					V		限制性招標
19	事務組	110年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設備維護保	240,000						V	限制性招標

項次	需求單位	案名	辦理情形							
			採購金額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標公告階段	議價評選階段	決標履約階段	驗收付款階段	其他(請敘明)
		養								
20	圖書館	110 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	859,000					V		限制性招標
21	計網中心	109 年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維護專案	888,000					V		限制性招標
22	北師美術館	大都會藝術博物館石膏模製品倉儲保存租賃案 1 年	252,000						V	限制性招標
23	音樂系	110-111 年 Yamaha、Steinway 鋼琴調律保養維護	327,7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24	教育學院	至善樓地下室國際會議廳座椅更新案	1,558,000		V					公開招標
25	課傳所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執行方案」購買 iPad 六台採購案	243,54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26	總務處	全校數位監視系統設備短期維護案	450,000					V		限制性招標
27	計網中心	Adobe 教育版授權軟體(ETLA)租賃	6,480,000						V	限制性招標(第一期驗收)
28	圖書館	109 年度中文視聽資料	1,000,000						V	公開招標(第三期驗收)
29	文書組	單一簽入入口平台跨瀏覽器元件改版及與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同步導入 HTTPS 傳輸協定服務案	600,000						V	限制性招標
30	進修推廣處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	5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1	學務處生輔組	109-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	6,420,000					V		公開招標
32	事務組	109 電信維護案	417,000					V		限制性招標
33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展場空間施作勞務採購案	1,32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34	北師美術館	《不朽的青春-臺灣美術再發現》運輸保險勞務	3,500,000						V	準用最有利標(第一期驗收)
35	師培中心	「拚薪袋月-110 年求職準備暨實習就業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	999,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6	師培中心	幼兒園教育學程、特殊教育學程(幼兒園身障組)教學演示系統建置	73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37	環安組	旋轉式垃圾壓縮儲存機採購	680,000					V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38	計網中心	110 年圓宸桌面雲系統維護服務	137,100					V		限制性招標
39	師培中心	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平台暨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	700,000		V					公開取得企劃書

二、有關本校學生餐廳 1 樓、2 樓櫃位目前各櫃位營運狀況詳如后：

項次	案名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會簽階段	招租階段	履約階段	履約期限	其他(請敘明)
1	圖書文具部				V	110.6.30	得標廠商「廣研筆墨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2	學生餐廳便利商店				V	110.6.30	得標廠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常履約中。
3	學生餐廳自助餐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味豐企業社」，目前正常履約中。
4	學生餐廳 A1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阿義商行」，目前正常履約中。
5	學生餐廳 A2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饌商行」，目前目前正常履約中。
6	學生餐廳 A3 櫃位				V	110.6.30	廠商「郭玉女(呆熊早餐店)」目前正常履約中。

7	學生餐廳 A5+A6 櫃位				V	110.6.30	得標廠商「雲南小廚」，目前正常履約中。
8	休閒品飲區				V	110.6.30	得標廠商「林建乙（自然人）」，目前正常履約中。

三、事務業務：

(一)場地管理：

1. 館舍場地租借(自110年01月01日起至01月31日止，租金收入概估為\$783,064元)。
2. 本校停車場臨時停車收入\$400,175元(自109年10月11日至109年11月10日間)。

(二)校園環境及植栽：

1. 委請廠商進行校園全面綠美化維養，施行校園內灌木及 3.5 公尺以下喬木疏枝修整、雜樹、雜草、藤蔓拔除及植栽補植作業。本月份校區矮灌木修剪維護；校園綠美化整治目前仍持續分區進行中。
2. 持續請勤務班同仁進行全校例行性分區草皮修整維護、小幅修整灌木保持樹型及花園堆積落葉清理等校園綠美化及園藝維護工作。

(三)勞、健保及勞退業務：

1.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金：

- (1) 簽辦繳交110年1月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技工工友部分) 44,008元。
- (2) 簽辦繳交109年新制勞工退休金 (包括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等計畫助理、兼任教師及臨時人員等)11月717,361元(學校提繳634,185元、個人提繳83,176元)、12月704,263元(學校提繳623,085元、個人提繳81,178元)。
- (3) 簽辦繳交109年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兼任人員(兼任助理、工讀生等)11月235,330元、12月209,969元。

2.辦理新進、離職兼任教師、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等加(退)勞、健保案：

- (1) 109年11月學校負擔勞保費908,735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08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922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894,725元)；自負勞保費245,117元。
- (2) 109年12月學校負擔勞保費預開882,73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2,075元、職業災害保險費11,743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868,916元)；自負勞保費241,119元。
- (3) 109年(兼任人員)學校負擔勞保費11月522,787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676元、職業災害保險費6,690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514,421元)、12月預開473,864元(其中工資墊償基金提繳1,518元、職業災害保險費6,052元，及普通事故保險/就業保險466,294元)；自負勞保11月143,841元、12月預開130,088元。
- (4) 109年學校負擔健保費11月520,921元、12月預開健保費520,921元；自負健保費11月227,928元、12月預開228,704元。

3.本組辦理全校專職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承保業務，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8 日勞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35 人次，勞工退休金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2 人次，健保加/退及薪資調整共計 32 人次。

4.本組自 104 年 9 月 14 日起，配合辦理兼任助理、工讀生等納入勞保投保適用對象乙事，近一個月內(109 年 12 月 09 日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止)承辦該類人員加/退保及薪資調整人次共計 731 人次，不含多勞僱人員在內。

5.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本組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配合人事室辦理本校兼任教師加保作業，109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有 180 人加保(截至 109 年 1 月 8 日之統計)。

6.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有關 109 學年度的相關勞健保數據已於 8 月底提供給教發中心來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並配合教師開課狀況協定新學期從 109 年 10 月-11 月初起開始聘至 110 年 01 月 08 日，此計畫的總納保人數有 216 人(截至 109 年 12 月 09 日之統計)，目前皆已退保待核銷金費。

(四)工友(含臨時暨事務人員)業務：

1. 工友編制：原編制工友 15 人、技工(含駕駛)4 人；現有人員為工友 6 人、技工(含駕駛)4 人。
2. 配合一例一休制度上路，陸續與基層同仁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制度說明與協助因應措施。
3. 為落實人員精簡，工友同仁退休後不再移撥遞補，本組仍持續宣導周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若同仁有移撥需求，可隨時洽本組協助辦理。
4.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旅遊卡大幅放寬使用限制，強制休假日數由原 14 日調整為 10 日，且放寬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不限於休假日，但仍應注意遵守辦公紀律，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 1,600 元計算發給休假補助費，補助總額在 8,000 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本組後續將辦理工友會議宣導周知。
5. 因應技工/工友逐年屆齡退離人數遞減，現行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已不合時宜，草擬修改「技工、工友考核辦法」已通過 109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改後辦法於 110 年起適用，修正後辦法已公告於本處事務組法令規章內。
6. 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技工/工友考核會議，會後接續進行相關獎懲事宜。

(五)其他及交辦事項：

1. 學生餐廳工作：抄電表並核算各攤商分攤之電費中。
2.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交辦事項：
 - (1)定期補充防疫相關物質及各樓層酒精。
 - (2)配合校門門禁管制措施並調配支援保全人力一名。
 - (3)為加強防疫措施，規劃校門口車道增設攝影機，納入監視系統予以管控。

【環安組】

一、安全衛生業務

- (一)制定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範例(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單)，並公告於環安組網頁。
- (二)109 年 12 月 23 日下午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收費與領取報告說明。
- (三)109 年 12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10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之代表人(負責人)變更申請。
- (五)重擬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並簽請校長簽署。

二、能源管理業務

- (一)由臺電 1 月份電費單，推算 109 年 12 月份用電量，較去年增加 6000 度，並提供予北師美術館計算咖啡廳用電量。

- (二)計算本校公示網頁用電量 109 年 9-12 月，並簽請計中協助更新。
- (三)簽辦教育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盤點本校建築物屋頂面積調查表。
- (四)公布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暨 108 年度全程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考評報告(本校達標)。

三、污染防治宣導業務

- (一)公告本校三棟建築(圖書館、篤行樓、體育館)之中央空調室內空氣品質二氧化碳濃度於環安組網頁，測值皆符合法規規定。
- (二)配合學務處填報「登革熱環境檢查系統」，並針對全校公共區域積水容器，進行查核登革熱。
- (三)申報 109 年第 4 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計算後共計 66 元，因低於 200 元故不用繳費。

四、防疫配合業務

- (一)裝填本校各棟樓出入口指尖酒精消毒機酒精及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
- (二)購置防疫帳篷，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將校門口原租賃帳篷拆除，完成架設新購帳篷。

五、實驗室與實習工場：彙整自然系與藝設系可支援救災物品清冊資料，申報更新行政院環保署全國毒災聯防系統。

六、校園景觀美化：12 月 29 日下午會同景觀建築師現勘本校校園美化整體規劃之區域。

【出納組】

一、本期(110 年 1 月 11 日)與上期(109 年 12 月 11 日)本校校務基金現金結存額增減情形下：

類 別	本期 (1100111)	上期 (1091211)	增(減)額度
現金結額	31,801,522 元	4,991,554 元	+26,809,968 元
定存結額	1,666,100,000 元	1,666,100,000 元	0 元

- 二、匯款支付作業 109 年 12 月支付 6,470 筆，金額共 193,934,342 元整。
- 三、退匯處理 109 年 12 月計 36 筆。
- 四、電子支付作業 109 年 12 月共支付 56 筆，金額共 3,356,879 元整。
- 五、零用金(1 萬元以下)支付作業，截至 12 月底總計支付 7,370 筆，金額共計 19,656,457 元整。
- 六、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收費及請款)，截至 12 月底總計開立收據計 6,662 張，協助各單位辦理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及停車費等相關業務。
- 七、12 月份支付導師費等鐘點費造冊共 733 筆，總金額 5,929,587 元。
- 八、辦理教育部、其他單位/科技部專任助理、研究獎助生及主持人薪資發放 109 年 12 月共 355 人次，金額共 5,929,587 元整。
- 九、12 月份自提保費總金額 15,983 元，11 月公提保費總金額 323,484 元。
- 十、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代收項目共計 2 項：
- (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費，繳費期限：1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10 日。(延長繳費通路至 110 年 3 月 1 日)。

- (二) 109學年度寒假住宿費，繳費期限：109年11月30日至109年12月21日。(延長繳費通路至110年3月1日)。
- 十一、本校目前透過中國信託銀行或臨櫃已完成代收項目共計2項：
- (一) 110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費(第1階段)，繳費期限：109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109年12月23日下午17時30分。本案銀行代收共1,330人，金額共2,481,300元。
- (二) 110學年度進修中心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繳費期限：109年12月14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4日下午15時30分。本案銀行代收共1,026人，金額共2,161,700元。
- 十二、12月份原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筆)總金額314,167元，露封保管品結存(數量:355筆)總金額1,670,658,336元。
- 十三、辦理本國人所得稅繳納作12月共28件，稅額合計763,373元及外國人所得稅繳納及申報作業共7件，稅額合計12,624元。
- 十四、12月份寄送新增受款人存摺附件/銀行帳戶異動申請表單Email，經由本組複查，總件數共588件。
- 十五、1月份進行資金調度中途解約18張1期定存單計8,820萬元，預為支應年終各項人事費用。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用印業務：110年1月11日止計644件。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及郵務業務：
- (一) 110年1月份收文：電子收文計329件，紙本收文計46件，共計375件。
- (二) 110年1月份發文：電子發文計32件，紙本發文計57件，計89件。
- (三) 110年1月份收發室處理郵件：快捷51件、包裹64、掛號1,126件。
- 三、公文稽催：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逾期未歸結案件共計74件。
- 四、全校公文系統維護：辦理公文系統資訊安全之異地備份資料統整送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檢視及110年度契約簽訂。
- 五、辦理全校檔案管理業務：
- (一) 歸檔公文作業：109年1至12月份電子公文計12,985件101,789頁，紙本公文計4,273件47,080頁，總計17,258件148,869頁；持續進行編目、掃描、入卷、上架作業，紙本檔案進行電子掃描後提供業務單位線上查詢服務。
- (二) 新制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本校新版區分表已完成公文系統設定，於110年1月1日自動帶入系統啟用，辦理申請教育部經費進行購置區分表分類專用櫃。
- (三) 檔案鑑定作業：本校56至60年已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檔案鑑定報告依教育部回函辦理修訂。
- (四) 檔案電子目錄彙送作業：7-12月份資料預計於110年1月15日前完成。
- (五) 檔案庫房管理：進行消防機櫃維護保養、門禁監視系統檢核、冷氣空調檢測及溫濕度登錄作業。
- (六) 會計憑證入庫作業：協助主計室存置97至104年度會計憑證及配合協助調閱，憑證專用庫房已達樓層乘載安全極限，配合主計室時程協助辦理憑證屆期銷毀作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9年12月份場地委外經營或提供租借收益所得繳庫明細表

權責單位：北師美術館、體育室、育成中心、保管組、事務組

110年1月12日總務處彙整

場地名稱	承租人	租約期限	每期(月) 租金	合約租金繳納日期	12月		權責單位
					實際繳納日期	逾期罰款	
北師美術館咖啡廳	典藏藝術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1071120-1091119 1091120-1111119	78,600	每月10日	12月10日	0	北師美術館
泳健館	長佳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1090319	125,000	每年3月及9月分兩期各新臺幣75萬元整繳納	新廠商議約中	/	體育室
育成中心四樓401	原合約已於109/4/30終止	1070801-1090430	2,310	隔月10日前(新約)	調整用途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3	翁慶才秘書	1090805-1100731	3,311	隔月5日前(設期)	11月2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4	戴淑芬副署長	1090801-1100731	2,541	隔月5日前(設期)	11月21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5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2,618	隔月5日前(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7	109.08後招租中	1090801-	3,388	隔月10日前(新約)(設期)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四樓408	廖興國委員	1090801-1100731	3,542	隔月5日前(新約)(設期)	12月4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1+202室	臺灣閱讀寫作暨學生能力評量交流協會	1060701-1100630	17,330	通知日期10日繳納(設期)	11月25日	0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二樓203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5室	原創業團隊進駐使用，合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6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207室	限定產學合作廠商申請租用	/	/	/	招租中	/	育成中心
育成中心1樓+B101	社團法人臺灣董心劉惠行動協會	1100101-1101231	39,031	每月5日前	12月4日	0	育成中心
篤行樓1樓自動提款機	臺灣土地銀行	1080101-1101231	1,932	年繳-每年3月15日前	1月6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活動中心1樓證件快照機	富多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01231	1,200	年繳-每年1月31日前	1月2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gogoro電池交換站	英屬阿曼群島商客能心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0901-1111231	9,000	年繳-每年1月10日前	1月10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313地號土地	富山事業有限公司	1070301-1100228	78,112	年初一次開立12張租金支票	12月1日	0	總務處保管組
微笑單車租賃站	臺北市府交通局	1090101-1101231	2,224	年繳-每年1月20日前	9月30日年繳至12月	0	總務處保管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第一銀行和平分行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9.30 一次繳半年至110年3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雅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7.1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巨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黃瑞濱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06.17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張志湧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半年繳)	109.7.3 一次繳半年至109年12月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傅明徽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2月8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丁義守(10804起) 戴立維(10801-10804)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09年10月30日一次繳半年至110.04.30止	0	總務處事務組
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623地號土地(停車場)共10個停車位	羅月君	1080101起	5,400	每月月底前	12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自助餐櫃位	味豐企業社	1090701-1100630	70,500	每月10日前	12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1櫃位	阿義商行	1070701-1090630	22,570	每月10日前	12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2櫃位	饌商行	1070701-1090630	23,500	每月10日前	12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3櫃位	郭玉女(采熊早餐店)	1070701-1090630	30,000	每月10日前	12月1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A5+A6櫃位	雲南小廚	1070701-1090630	31,888	每月10日前	12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休閒品飲櫃位	林建乙	1070701-1090630	29,000	每月10日前	12月3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1樓便利店櫃位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112,000	每月10日前	12月2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餐廳2樓圖書文具櫃位	廣研筆墨有限公司	1070701-1090630	42,000	每月10日前	12月4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校園空間出租設置自動販賣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7,790	隔月10日前	12月31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學生宿舍設置投幣式洗衣機及烘衣機	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91231	150,000	年繳-每年1月底前一次繳清	1月30日	0	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依據108年5月29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報告案9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聯絡人：北師美術館-徐珮琳、體育室、育成中心-林盈然、保管組-邱紀寧、事務組-王秀琳、鍾兆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綜合企劃組

一、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計畫

- (一) 規劃教育部 110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教師社群徵件計畫。
- (二) 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結案作業。

二、科技部相關業務

- (一)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大批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共 78 件，說明如下：
 - 1.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研究計畫)申 64 件。
 - 2.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8 件以及新秀學者研究計畫 1 件。
 - 3.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申請 3 件。
 - 4.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 2 件。
- (二) 辦理 110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三)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各項補助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相關作業申請變更及通知事宜。
- (四) 辦理科技部各項申請計畫來函公告及申請作業。

三、校務研究中心業務

- (一) 辦理校務研究系統 109 年度第二期驗收付款及保證金退款作業。
- (二) 規劃參加臺灣校務研究協會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3 屆第 2 次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 (三) 準備 110 年 1 月 27 日行政會議 IR 分析議題簡報。

四、綜合業務

- (一) 辦理校內計畫類研究獎助生納保及計畫主持人津貼造冊事宜。
- (二) 辦理 110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共 18 件核定相關作業。
- (三) 審查《教學實踐與創新》期刊稿件共計 13 篇。
- (四) 本校 110 至 114 年度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同步更新本校資訊公開專區之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相關資料。
- (五) 辦理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109 年度第 4 期)追蹤管考作業，敬請各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前填校務中長程計畫報績效自評表。

- (六) 辦理本校 110 年度補助教師專題研究計畫共 16 件(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13 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3 件)，總經費 243 萬 480 元經費核撥作業。
- (七) 辦理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經費結算報部事宜。
- (八) 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教師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審查決議獎勵 109 年度獎勵 63 案共計 73 萬元。
- (九) 辦理 110 年 1 月 19 日及 27 日辦理論文比對系統教育訓練。
- (十) 辦理 109 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著作比對作業。
- (十一) 辦理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修正，以及新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際事務組

一、國際交流

- (一) 辦理美國在臺協會訪問學者 Robert Powell 來訪與講學事宜。
- (二) 與英國艾克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Exeter) 洽談「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二、行政業務

- (一) 辦理 109 學年度與姊妹校日本兵庫教育大學碩士雙聯學位計畫薦送事宜。
- (二) 辦理姊妹校美國紐澤西州斯托克頓大學「2021 春季線上交換課程」計畫薦送事宜。
- (三) 辦理 107-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獎學金核撥及計畫核結作業。
- (四) 辦理 110 學年度赴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就讀本校送件審查作業。
- (六) 辦理本校現有外籍學位生 72 名就學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外籍學位生 4 名入學接機事宜。
- (八) 辦理外交部「臺歐連結獎學金：英國專案」計畫申請事宜。
- (九) 籌辦 2021 年姐妹校韓國首爾教育大學線上語言與文化研習活動。
- (十) 辦理本校 110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申請案複審分數計算及後續經費核撥事宜。
- (十一) 辦理高教深耕計畫(主軸六)管考相關事宜。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一、行政業務

- (一) 辦理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廠商「社團法人臺灣童心創意行動協會」租賃契約續約事宜。
- (二) 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
- (三) 辦理 2 項專利報科技部停止維護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資訊科學系陳永昇老師-「結合網路編碼與虛擬網路功能之單一資料流多路徑傳輸機制」中華民國專利及美國專利申請事宜。
- (五) 辦理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法規修正提報。

二、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相關業務

- (一)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109 學年度第三梯次，本校收件申請事宜，預計收件至 110 年 1 月 15 日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83 次行政會議教學發展中心工作報告

高教深耕計畫業務：

- 一、高教深耕計畫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年計畫申請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來文，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備文到部審查，目前各計畫已繳交初稿，刻正彙整中。
- 二、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110 年計畫申請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報部審查；109 年成果報告書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備文到部審查。
- 三、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110 年計畫申請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報部審查。

教學發展中心各組業務：

- 一、110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09-1「學生學習社群」核定 52 案，執行期程 9 月 25 日至 12 月 18 日止。本學期成果展已於 12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辦，社群競賽活動於 12 月 16 日舉辦。
- 三、109-1「課業精進夥伴」核定 8 案，執行期程 10 月 5 日至 12 月 18 日止，服務 124 人次。
- 四、109-1「學生策略問卷」於 8 月 31 日轉交各系，請系所 9 月 24 日前繳回。大一大四回收 3,165 份，應回收 3,456 份，回收率 91.58%。扣休退學延畢生回收率 96.46%，相關資料已轉交校務研究中心及匯入學生端數位學習履歷。
- 五、109-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配合課程大綱上網期程已於 1 月 4 日截止勾選題目。開放未勾選題目之教師至 5 月 19 日前進行勾選。
- 六、109-1 補助各系所/學位學程專題演講共核定 86 場(教師精進教學講座 28 場、學生學習策略講座 39 場、論文研究設計講座 12 場、教學科技應用講座 7 場)，所有活動花絮均可於愛活動平台查詢 <http://ihuodong.ntue.edu.tw/>。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3次行政會議圖書館工作報告

(110年1月)

各組重要工作事項：

採編組

一、圖書/視聽資料經費執行情形：

(一)採編組執行 109 年度圖書設備費預算新臺幣 700 萬元及參與 TAEBDC 聯盟自籌款 170 萬元，共計新臺幣 870 萬元，已依主計室期程於 109 年度 12 月核銷完畢。

(二)關於各系所單位 109 年度圖書費執行情形，採編組已分別於 109 年 3 月、6 月、10 月初提報執行進度，同時，已於 12 月再個別派送通知各系所單位 109 年度圖書費最終執行狀況。

二、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電子書產品試用：

本校 110 年持續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盟已提供 21 種(逾 5.5 萬筆)中西文電子書產品(18 種西文及 3 種中文)試用，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一)試用期間: 109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2 月 5 日

(二)電子書產品試用網址:

<https://www.lib.ntu.edu.tw/doc/CA/TAEBDC/2021/trial2021.html>

三、執行 109 年度本校博碩士論文編目作業：

編目處理 109 年本校博碩士論文共 486 筆（含音樂系替代性論文），除提供讀者查閱利用外，並將書目上傳至 OCLC 全球書目資料庫，以提升本校論文資料之國際能見度。

四、感謝姚和順老師、陳鏡潭老師、周淑卿老師及張文德老師等單位贈書 237 冊，圖書館已後續編目入館，提供本校師生查閱利用。

典閱組

一、本館寒假期間開放時間為 8 點至 17 點 30 分，六日及共同寒休日閉館，詳細情形已公布於本館網頁並公告周知全校師生。

二、師大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本校申請人數共計 664 人。

三、研擬本校與臺大合作推動一卡通圖書借閱服務方案，提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本館特藏室消防設備 110 年維護保養合約事宜，業辦理續約完竣。

五、配合教務處辦理數位學生證-圖書館門禁系統之會驗事宜。

六、109 年本館進館人次為 184,544 人次，圖書(含視聽資料)借閱數量為 83,175 冊/件。

期刊組

一、完成 110 年紙本期刊採購與電子期刊、資料庫續訂作業：中文期刊（含大陸及部分西文）計 131 種，新臺幣 263,064 元；日文期刊採購 10 種，39,036 元；西文期刊：採購 162 種（含紙本及部分電子期刊），新臺幣 352 萬 9,000 元。

二、新增試用資料庫：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已同意提供本館「臺灣風物資料庫」試用（試用點數：200 點，至 2021/02/06 止，視文章內容多寡扣點，用完為止），依研究需求優先提供給台文所師生試用。

三、進行過期期刊裝訂前置作業。

推廣組

一、推廣活動：109(1)總計舉辦圖書館導覽 7 場、圖書館利用講習 25 場、專題演講 4 場、影片欣賞 12 場、《音癒翱翔》校慶午間音樂會 2 場及闖關集點抽好禮、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推廣館藏資源與服務的利用，總計 2,167 人參加。109(2)講習開課資訊陸續置本館「活動

報名」網頁，歡迎本校教職員生報名參加。

二、發送 109(2)教師指定參考書徵集調查，歡迎老師於 110/2/8 前踴躍提供書單，將學生必讀之圖書（含電子書）及視聽資料列為指定參考資料。

三、學位論文

(一)本校「學位論文 DOI 註冊授權合約」隨同合約標的「博士、碩士論文著作授權電子出版合約」於 2020/11/30 終止，爾後不再交付前述電子全文給華藝公司創建 DOI 指向網址。

(二)圖書館依據第 181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置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網頁【下載區】供用。

四、109 年例行服務統計：

(一)推廣活動：67 場。

(二)參考諮詢服務：3,172 次。

(三)1-11 月收受並檢查學位論文電子檔：499 筆。

(四)館際合作及文獻傳遞：對外申請 143 件、本館被申請 77 件（含文獻複印、圖書借閱）。

(五)影片欣賞活動：12 場，165 人次。

(六)視聽資料借閱服務：1,893 人次，2,811 件。

(七)視聽資料加工 / 新到館藏展示：398 / 398 件。

(八)多媒體資源區使用統計：

1. 資訊檢索座：12,744 人次。

2. 資源推廣室：58 次，1,403 人。

3. 團體影片欣賞室：40 次，258 人。

4. 視聽座：個人座 425 人次、雙人座 288 次、多人座 183 次(471 人)。

5. 四樓討論室：141 次，836 人。

資訊資源組

一、電子資源管理系統（ERMG）建置案已完成驗收及報請核銷作業。

二、去（109）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軟硬體維護案已完成驗收及報請核銷作業。

三、關於本校碩博生上傳之「論文系統」遷至國圖論文平臺之作業，業已配合推廣組及國圖，將國圖無全文檔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時期論文電子檔 328 筆上傳至國圖 ftp 主機。

四、協助採編組處理本校加入 TAEBDC 並採購 Springer2020 版權年電子書編目上傳作業，計 1 批共 539 筆。

五、協助典閱組升級 2 樓櫃臺監視攝影機電腦主機及安裝相關軟體，以提升管理效能。

六、本館 Aleph 發信系統主機硬碟及 SFX 主機電源供應器燈號異常，已辦理檢修及硬碟採購更換作業。

七、維修 1 樓電梯口最新消息電子看板及大門出入口玻璃門板把手，已可以正常使用。

八、維護更換創意未來學習中心 55 吋 3*2 電視牆之訊號分配器，以改善訊號微弱而造成螢幕黑屏之現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行政會議 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110.1.27

【調查時間】12.21-1.20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日期
院教評會議	1. 備查教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2. 備查教經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修正案。 3. 本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 4. 本院教育系、特教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協同教學教師續聘案。 5. 本院社發系、教經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同教學業界專家續聘案。 6. 社發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 7. 教經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 8. 特教系申請著作升等案。 9. 教經系兼任助理教授申請教師證書案。	12.23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育一甲「學習策略與方法」課程舉行「教·新Teach From Heart」學習策略與方法期末成果發表會	林偉文老師主持,DFC 發起人許芯瑋老師演講	109.12.26
USR 計畫-北師實小國小兒童動畫營試教	林偉文老師.賴秋琳老師.附小陳建廷老師們指導； 本系碩士班與大學部學生們共同參與	110.01.12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之職場趨勢	張義雄理事長	109.12.21
實驗教育法對於幼兒教育的影響	陳烘玉老師	109.12.2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109-1 產官學協作系列講座-主題：「把夢做大、把根扎深：文化與教育議題講座」	伍麗華 立法委員	110.1.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學校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王瑀(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	109.12.2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一修習教育學程說明會	謝曜任、劉玉萍、楊友瑄	109.12.22
境外台生返台就讀銜接計畫申請入學面試	孫頌賢、蔡松純、喬虹	109.12.25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北師實小國小兒童動畫營試教活動	110.01.1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辦理碩士班推甄入學新生座談會	110.1.19
籌備高中生社發營活動	110.1.11-1.15
社二「都市及區域規劃體制」課程參訪大稻埕	109.12.30
社三「景觀工程」課程期末成果發表	109.12.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109 年度戲劇公演	109.12.24
期末全員大會	110.1.7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學士班辦理教經之夜「E'mas Party」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師生的參與。	109.12.23
學士班辦理期末系員大會。	109.12.3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8 級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資訊實作展「做・媒-做出你的數位媒體教材」	109.12.29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錡寶香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109.12.24
陳佩玉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委員諮詢會議	109.12.24
錡寶香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身心障礙類評鑑委員諮詢會議	109.12.24
林秀錦	109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說明會	109.12.25
錡寶香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109.12.25
林秀錦	109 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執行說明會一案	109.12.27
柯秋雪	109 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執行說明會一案	109.12.27
陳佩玉	宜蘭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第 3 次團務會議	109.12.31
陳佩玉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委員	110.1-4 月
錡寶香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評鑑委員	110.1-4 月
林秀錦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期末檢討會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前規劃會議	110.1.6
柯秋雪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期末檢討會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前規劃會議	110.1.6
林秀錦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指導教授期末檢討會暨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前規劃會議	110.1.6
詹元碩	109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教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研復意見會議	110.1.6
陳佩玉	臺北市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情緒障礙組安置作業籌備會議	110.1.7
柯秋雪	109 學年度教保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講師	110.1.9
鄒小蘭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資料庫師資培育教師問卷調查諮詢會議	110.1.11
林秀錦	連江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會議	110.1.13
柯秋雪	109 學年度教保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講師	110.1.16
錡寶香	商研本市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相關事宜	110.1.2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工作報告

110.1.18

院務

一、召開相關會議：

(一)1月2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院教評會議

二、人文藝術學院學分學程：

(一)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執行中。

(二)創客特色人才學分學程：執行中。

學術、活動

單位	主題	日期	地點	備註
藝設系				
兒英系	109 年度新北市雙語共備計畫第 4 場次 (自然科)-酸鹼指示劑	1 月 8 日	行政大樓 407	
語創系	第三屆「語文教學與文學創作研討會」	1 月 16 日	國立臺南大學 文薈樓 J106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理學院工作報告

110.01.14

院務

1.重要工作項目：

- (1) 本院擬於五月份辦理「國北科學週 科學亮起來」活動，謹訂於 5/4 (二) 中午舉行開幕式，活動草案規劃如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



- (2) 配合研發處通知，辦理 110 年度「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經費申請事宜。

2.本校校園樹木保護小組重要工作：

- (1) 持續提供本校各處植栽養護諮詢。

學術活動（研討會/演講）

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日期	地點	題目	主講人
110.01.14(四)	體育館 202 研討室及操場	體育教師教學技術研習會-定向越野研習會	莊珮琪老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兼任教師)

系所其他活動

1.本院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辦理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冬令營「國小科學實驗探究營」。

2.本院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六)於大禮堂辦理「系友聯誼會暨程日利教授 90 大壽慶祝餐會」。

3.本院資訊科學系（含碩士班）

- (1) 訂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辦理 109 學年度「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考試，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報名活動。

■ 榮譽榜

本院學生參賽獲獎名單

【學系】 競賽名稱/獲得獎項、名次	指導教師 學生姓名、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龍華科技大學 2020 全國資訊管理前瞻技術研討會暨專題競賽 / 論文佳作	陳友倫 張宸祥、陳治臻、陳友倫 / 建立童玩情境之手機遊戲對於提升職場工作能力的影響評估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第 9 屆 ACG 國際學術研討會 / 巴哈姆特論文獎	范丙林、俞齊山 邱渝涵、范丙林、俞齊山 / 遊戲中的錯視藝術應用初探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資安素養真人四格漫畫徵稿比賽 / 大專組銅獎	范丙林、俞齊山 周晴萱、邱慧心 / 甜蜜的免費陷阱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New View Award 國際 VR 比賽 / 入圍(前 25 強)	盧姝如 林佳潔 / SOS! Back to Taiwan!
【資訊科學系】 TANET 2020(主題：TANet 回顧與前瞻)/ 大會傑出論文	劉遠楨 許文珊、梁勻慈、鄭凱陽/論文：運用深度學習輔助視障者影像識別套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榮獲教育部台灣重點領域留學獎學金 並錄取英國劍橋大學化學系博士班	李光羽（自然系碩士班畢業生）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錄取 109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公費留學」	林約瑟（自然系碩士班畢業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進修推廣處工作報告(1 月份)

進修教育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1 月 4 日，已報名人數為 1016 人，刻正進行審件作業。
- 二、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命審題資料業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送達招生系所，由各招生系所辦理後續遴聘事宜。
-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第一階段選課自 109 年 12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4 日，第二階段選課自 1 月 11 日至 1 月 19 日止。
- 四、受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線上申請：1 月 18 至 1 月 31 日截止，並於 2 月 10 日前公告結果。
- 五、辦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績彙整作業。
- 六、辦理夜間暨週末假日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作業。
- 七、製作畢業證書，並受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離校。
- 八、為配合政府「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優化作業」，彙整提供 109 年度學生繳費資料。
- 九、辦理幼教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繳費期間自 110 年 1 月 20 日至 110 年 2 月 13 日。
- 十、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教經系澎湖班因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 15 人送招生委員會討論，經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決議繼續開班，賡續辦理考試事宜。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2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17	8	4
	隨班附讀	86	0	15
	冬、夏令營	62	0	0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1	0	2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 二、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0D306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1-02-23 - 2021-05-18	二 19:00~20:00	12	2021/05/1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7	Thump Boxing 成人拳擊踢擊體適能-週二班	2021-03-02 - 2021-05-25	二 17:45~18:45	12	2021/05/25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10d2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1-03-13 - 2021-06-05	六 13:30 - 15:30	24	2021/05/29	招生中	2/6 招生
語文學習							
110D309	週六-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3-20 - 2021-06-05	六 09:30 - 12:30	36	2021/03/17	招生中	/
110D310	週五-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	2021-04-02 - 2021-06-18	五 18:30 - 21:30	36	2021/03/30	招生中	/
110D312	基礎實用日語(一)	2021-03-15 - 2021-05-24	一 18:30 - 21:30	30	2021-04-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3	日檢 N4、N3 實力養成班	2021-04-10 - 2021-06-26	六 18:00 - 21:00	30	2021-04-2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0D303	多媒材藝術創作班	2021-03-20 - 2021-04-17	六 13:00 - 16:00	12	2021/04/09	招生中	開放插班
師資培訓							
110D301	第三期達克文創藝術【幼兒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2-24 - 2021-06-02	三 18:30 - 21:00	37.5	2021-03-3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2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三晚上	2021-03-10 - 2021-06-23	三 18:30 - 21:30	40	2021-04-01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04	多媒材藝術創作師資培訓班(初階)-周六班	2021-04-24 - 2021-06-19	09:30 - 16:30	40	2021-05-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311	第六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六月	2021-06-26 & 2021-06-27	08:00 - 17:00	16	2021-06-17	招生中	/
110D308	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2021-05-22 - 2021-05-29	六 09:00 - 17:00	14	2021-05-19	招生中	/
110D804	第二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	2021-09-08 - 2021-12-15	三 18:30 - 21:00	37.5	2021-10-12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0D800	第八期兒童財商初階講師培訓	2021-10-16 - 2021-10-23	六 09:00 - 17:00	14	2021-10-04	招生中	/
110D805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十月	2021-10-30 & 2021-10-31	08:00 - 17:00	16	2021-10-21	招生中	/
財經企管							
110D314	財務自由講座	2021-03-20	六 14:00 - 17:00	3	2021-03-18	招生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09D804	修復瑜珈-週二班	2020-11-10 - 2021-01-26	二 19:00~20:00	12	2020/01/26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806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班	2020-11-12 - 2021-03-04	四 17:45-18:45	12	2021/03/0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9	舒緩瑜珈-週六班	2020-12-05 - 2021-03-13	六 10:00~11:15	15	2021/03/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10	瑜珈提斯-週一班	2020-12-21 - 2021-04-19	一 17:45~18:45	12	2021/04/19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5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班	2020-12-24 - 2021-04-15	四 19:00-20:00	12	2021/04/1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09D803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班	2020-10-05 - 2021-01-04	一 19:00~20:00	12	2021/01/04	結訓	開放插班

110D305	輕舞健走有氣-週一班	2021-01-11 - 2021-05-10	一 19:00~20:00	12	2021/05/10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兒童課程							
109D7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0-10-24 - 2021-01-16	六 09:00~11:00	24	2020/12/12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7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0-10-24 - 2021-01-16	六 16:30 - 18:30	24	2020/12/12	結訓	開放插班
109D704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0-11-28 - 2021-03-06	六 13:30 - 15:30	24	2021/02/27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1	兒童硬筆書法-上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09:00~11:0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0D203	兒童硬筆書法-下午班	2021-01-23 - 2021-05-01	六 16:30 - 18:30	24	2021/05/0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共計 8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語創系(學)。
2. 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公告簡章開始招生，報名截止日為 110 年 2 月 18 日。
3. 各系所開放課程統計：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109-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13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5
109-2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10
109-2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6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4
109-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9
109-2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7
109-2	語文與創作學系	學	2
合計			86

四、 推廣教育班-2021 冬令營：

1. 重要期程：

項目	排定日期	說明
分配類別梯次	9/14(一)前	排定各課程類別預估梯次及廠商分配，便利後續提供各廠商提案標準。
場地借用	9 月底	簽借篤行樓、大禮堂、體育館、視聽館、創意館、其他場地。
課程徵件	第一波 9/29(二)前	暫以全日或半日營配對之提案為主，新增提案挑選熱門課程對外招生。
	第二波 10/13(二)前	依第一波收件提案，討論招生模式及方向。 ※初步完成「排課計畫表」，供學生製作 DM、海報。
排定課程	10/16(五)前	動靜態各項課程、梯次及定價確認。
上架課程	10/19(一)~10/28(三)	專員、工讀生將課程上架完畢。(課程設定開始公告日、開始報名日 11/2)
網頁資訊確認	10/29(四)~10/30(五)	相關單位確認
報名日	109/11/2(一)始	至第一梯次截止報名(110/01/18)，共約 11 週。
課程優惠	109/12/7(一)	早鳥優惠截止日：自報名日起，行銷第 5 周。
	110/1/18(一)	好事成雙 95 折：1 st 營期報名截止日。

截止日	每梯次開始前 7 日	5 日營，共 2 梯次。
招生檢討會議	109/12/23(三)	早鳥優惠結束後，依據招生狀況檢討、構思、執行第二波優惠(距 1 st 招生截止約剩 4 週)。
提前開課日	109/12/14(一)	1 st ：早鳥截止後，報名人數為 0 課程。(1 st 招生截止前 5 周)
	109/12/28(一)	2 nd ：報名人數未達 3 人課程，並檢視招生情形是否需要加碼促銷。(1 st 招生截止前 3 周)
	110/1/18(一)	3 rd ：最後調整經費決定是否開班。(1 st 招生截止當周)

2. 開課類別(共七類)：藝術手做、書香語文、邏輯開發、趣味主題、數位科技、奇妙科學、活力體能。
3. 除中心自辦課程外，亦與校內系所共同合作開發綜合、創新課程，合作系所包含：幼教系、體育系、數位系、自然系、文創系，提供本校在學學士、碩士生教學發展舞台。
4. 行銷管道：關鍵字廣告、社群平台行銷(如 FB、部落格等)、校內公告信、會員群組信、公文(各高、國中小、幼兒園、私人企業)、DM 及海報派送等。
5. 優惠設定：
 - (1)身分優惠折扣：舊生 9 折、附小生 8 折、員工眷屬 6 折(限額 25 人次)及 8 折、團報(9~8 折)等。
 - (2)複選優惠：早鳥優惠 95 折、好事成雙 95 折、FB 粉絲專業活動折價券等。
 - (3)校內教職員 6 折優惠共 25 名，於 11/2 公告訊息、11/3 公告額滿。
6. 報名情況：
 - (1) 1/11 統計報名人數 759 人(含未繳費 42 人)，確定開班 55 梯次(含額滿開班共 13 梯次)。
 - (2) 考量防疫安全及課程品質，已提前於 1/12(二)23:59 關閉報名，僅餘 7 個梯次報名至 1/18(一)。
7. 依據 1/11 防疫會議，本中心配合辦理：
 - (1) 為利協助門禁管制之落實，請推廣中心配合加派人力在校門口協助。
 - (2) 落實本中心冬令營學員務必配戴學員證始能進入，如有必要進入校園之接送家長則一律依規定填登記表。
 - (3) 推廣中心將於課前通知中告知家長本校門禁實聯制措施，並隨信附上實名制登記單檔案。

※ 同步公告於網頁上，供學員家長自行下載，中心亦請自行印製一些紙本放置於校門口。
 - (4) 各辦公室應確實執行進入人員實聯制紀錄。
 - (5) 其餘事項則依本校防疫規定及中心所擬防疫措施執行。

五、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結業 1、招生中 1)

1. 109-1 109D800：
 - (1) 課程起訖：109/09/01-110/01/23
 - (2) 其他課中庶務處理，結業相關作業進行中。
 - (3) 相關經費核銷。
2. 109-2 110D300：

(1) 課程起訖：110/02/23-110/07/17

(2) 重要期程：報名期限 109/11/26~12/26、110/1/6 完成初審並函請委辦縣市教育局/處協助複審作業、110/01/27 公告正備取、110/02/03 通知備取轉正。

六、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109 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開班中 1)**

1. 本案由教育部委辦國立成功大學，並由我校協辦北區專班。

2. 行政作業進度：

(1) 第一階段：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2) 第二階段：線上課程進行中(國小組每週一 19:00-21:00、國中組每周三 19:00-21:00)，已結束，相關經費核銷中。

(3) 第三階段：110/1/25-110/1/27

A. 工讀助理已確認並加保，待行前訓練，相關課前庶務準備中。

B. 第三筆補助經費申請中。

3. 招收情況：

(1) 招收：國中小在職教師；國中班 25 名，國小班 25 名。

(2) 審查結果：

● 國中組：上課人數 25 名、放棄 7 名、資格不符 14 名(備取餘 8 名)

● 國小組：通過資格 25 名、放棄 6 名、資格不符 7 名(備取餘 23 名)

4. 辦理日期：三階段授課，詳如下表。

階段	學分數/小時	課程	上課時間
第一階段 (109/8/10-109/8/20)	3 學分 (54 小時)	雙語教育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何謂雙語教學(8 小時)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10 小時)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24 小時)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12 小時)	暑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9 天
第二階段 (109/9-110/1，共 18 周)	2 學分 (36 小時)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 運用科技融入及視覺輔助進行教學設計及應用 語言使用 學生學習動機及參與度 教學流程及教學活動設計 鷹架策略的使用 學習成效評估	學期間 平日，線上視訊課程，每週 2 小時，共計 18 週。
第三階段 (110/1/25-110/1/27)	1 學分 (18 小時)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分組跨領域共備課程設計與發表 微型教學與回饋 微型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寒假 上午 9 點-12 點 及下午 1 點-4 點，1 天 6 小時， 共計 3 天。

- 七、 公私立機關(構)委辦-桃園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市國小、桃園市國中雙語教師培訓學分班，行政委託及實施計畫協商中。
- 八、 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招標作業案，陸續驗收功能中。
- 九、 法規修正案：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要點」案，業提經 110 年 1 月 11 日 110 年 1 月份主管會報修正後通過，續依程序提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事務會議審議。
 -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篤行樓 Y802 研習住宿暨闌場」借用暨管理要點：與相關單位續商中。
 -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針對已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之需求，提案修正本中心經管法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案，前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本校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重申本校各單位主管管理所屬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加班、休假相關規定、查詢方式及員工申請彈性變形工時方式等機制宣導一案，除業置於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及差勤系統/訊息公告項下外，並於歷次會議重申在案，請各單位依照規定確實辦理。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助教、公務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且申請寒暑假休機制人員於 110 年度之寒假上班、寒休時間一案，本室業於 110 年 1 月 4 日公告周知有關 110 年寒假上班時間、寒休時間及共同寒休期間配套措施等事宜。
- 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關本校同仁差勤管理因應措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疾管署修正「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業重新調整有關防疫假請假內容為：只有符合病例定義的通報對象，在檢驗結果未出來前，不得外出，維持公假。至於檢驗結果陰性，仍需持續自主健康管理，一樣 3 措施依實際狀況擇一運用(請自己的假、居家辦公、正常到班)。至公立學校教師請假部分，教育部人事處亦配合調整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內容為：符合病例定義的通報對象，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得外出」(仍維持給公假)；檢驗結果陰性及解除隔離/防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核給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 四、因本校 109 學年度春節假期為 110 年 2 月 8 日至同年月 16 日，為順利進行 110 年 2 月勞僱型計畫人員(含計畫專任人員(原專任助理)、計畫兼任人員(原兼任助理)、臨時人員/工讀生)新聘及續聘作業，請用人單位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前檢送已奉核之相關文件至人事室備查，以利後續業務會辦。
- 五、轉知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規定，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放寬國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修正適用對象為「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消費，始得予以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至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為期明確，爰修正相關規定文字;另公務人員因年度中亡故，未

及於年度內依規定持國民旅遊卡在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仍應予以補助，爰增訂規定放寬該等人員當年休假補助費之發給要件。

- 六、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調整為 5.17%，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率調整為 2.11%。
- 七、本校「教職員工服務證掛失系統」業公告周知已更換申請作業網址，以及因應本校教職員工悠遊卡服務證訂購成本變動，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教職員工服務證重製補發申請工本費為 150 元。
- 八、為營造本校友善職場環境，提供教職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措施，前經調查同仁需求後，本校業與 7 間幼兒園或課後照顧機構經洽談簽訂合作事項，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該等學校，即可享有部分優惠，歡迎同仁多加使用。
- 九、轉知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團體。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爰此，公職人員為首長者，遇有迴避情形除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外，應同時通知上級機關團體，俾利上級機關團體彙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 108 及 109 年度 11 月人事支出占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比率：

年度/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8 年度	3.69%	6.01%	9.01%	12.20%	15.39%	18.74%	21.30%	23.91%	26.30%	30.43%	33.99%	39.05%
109 年度	3.82%	5.75%	8.52%	11.92%	14.62%	17.74%	21.07%	23.56%	26.05%	28.93%	33.95%	

二、建教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 109 年 12 月 18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入帳之計畫：

(一) 建教合作部分（明細如詳表 1）：

1. 科技部入帳計畫：2 個計畫。
2.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入帳計畫：15 個計畫。

(二) 補助收入部分：

1. 教育部及其他計畫補助收入：15 個計畫。（明細詳如表 2）
2. 109 年 10-12 月份「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分配款 1 億 5,221 萬 8 千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分配款 610 萬 8 千元。

三、校務基金經常門、資本門各單位執行結果。（明細詳如表 3）

四、110 年度預算分配結果，目前刻正彙簽中，俟簽准後，擬將「部門經費門分核定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各單位據以執行，本室業於 1 月 11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系統開放「110 年度經費報支」。

表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2月18日至12月3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科技部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2/18-12/31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9B181-1	(產學合作)工業用戶諧波量測與濾波器最佳化設計	蕭瑛東	資訊科學系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410,000	33,000	307,500	307,500
109B180-1	(產學合作)銀髮族桌遊之設計,開發與應用-以飲食和健康為例	趙貞怡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科技部	109.11.01-110.10.31	800,000	65,500	400,000	400,000
合 計:	共2個計畫					1,210,000	98,500	707,500	707,50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2月18日至12月3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委辦計畫、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2/18-12/31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107A115-3	國教院/IEA國際閱讀素養調查-PIRLS 2021(第3年)	張郁雯	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9.04.01-110.03.31	7,378,582	330,000	330,000	2,951,433
108A114-2	教育部委託辦理/108年至110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行政協助)-第2年	林曼麗	北師美術館	教育部-委託	109.01.01-110.12.31	5,342,836	273,443	5,342,836	5,342,836
108A120	2020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與輔導國際學術研討會	詹元碩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09.01-109.12.31	1,770,000	128,502	885,000	1,770,000
109A101	國立社教機構轉型行政法人推動模式及評估	呂理翔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教育部-委託	108.12.27-109.12.26	1,075,000	26,670	322,500	1,075,000
109A104	109年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專案計畫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4.01-110.03.31	4,837,460	117,490	1,934,984	4,837,460
109A109-2	國教署/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2021年kangan線上工作坊補助	張新仁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12.01-110.03.31	1,391,904	0	1,391,904	1,391,904
109A110-1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六年)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3,467,901	43,053	1,387,160	1,387,160
109A110-2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六年)(子計畫4慈濟)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3,077,330	91,861	1,230,932	1,230,932
109A110-3	國教署委辦/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第六年)(分撥學校)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10.07.31	16,419,686	0	6,567,875	6,567,875
109A111-1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培育課程發展計畫	周淑卿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09.12.31	1,043,600	45,118	1,043,600	1,043,600
109A113	教育部/臺灣國際教育之立法需求和內容要項評估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部-委託	109.08.01-109.10.31	2,442,033	149,290	1,666,033	2,398,643
109C102	營造健康生活環境身體活動計畫	楊啟文	體育室	其他政府機關	109.07.28-109.11.30	95,000	8,636	95,000	95,000
109C401	資拓宏宇國際/淹水虛擬實境VR展示模組更新	林仁智	數位系暨玩遊所	非政府機關	109.05.15-109.12.10	150,000	15,000	60,000	135,000
109C402	中華創意產業協會/從制度變遷理論探討推動臺灣都市更新之成功關鍵因素	王維元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06.01-110.03.31	200,000	20,000	80,000	200,000
109C403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歷年績效研究報告	張朝清	東南亞管理	非政府機關	109.10.16-109.12.20	700,000	70,000	700,000	700,000
合 計:	共15個計畫					49,391,332	1,319,063	23,037,824	31,126,843

表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9年度12月18日至12月31日計畫執行明細表
教育部及其他專案計畫補助案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委託單位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核定管理費	12/18-12/31 核撥數	已撥款金額	備註
109A512-1	109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業務費	秘書室	秘書室	教育部-補助	109.12.15-110.12.15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000	
109A512-2	109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設備費	秘書室	秘書室	教育部-補助	109.12.15-110.12.15	4,000,000	0	4,000,000	4,000,000	設備費
109A606	109年推動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青年發展署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部-補助	109.01.01-109.11.15	320,000	0	160,000	320,000	
109A640	高教司\109至110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3-4年)	招生組	招生組	教育部-補助	109.10.01-111.07.31	5,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109A649	青年署\109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教育部-補助	109.11.01-108.11.27	7,669	0	7,669	7,669	
109A650	全生命種籽培育\學務及特教司\109年度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計畫	心輔組	心理輔導組	教育部-補助	109.08.01-110.07.31	133,000	0	39,900	39,900	
109A651	國教署\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研究計畫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教育部-補助	109.12.01-110.11.30	1,061,956	0	637,173	637,173	
108C233	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補助『Dialogue—顏水龍計畫X林明弘的當代對話(展名暫定)展覽前置研究計畫』	北師美術館	北師美術館	非政府機關	108.11.26-110.01.31	600,000	0	300,000	600,000	
109C208	臺北市教育局/2020東亞地區校長學術研討會	教經系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其他政府機關	109.05.01-109.12.1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109C212-09	澎湖縣政府/補助(機票)離島學生校友會辦理暑期返鄉服務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其他政府機關	109.07.01-109.09.15	20,000	0	20,000	20,000	
109C214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8學年度全球錦標賽補助實施計畫	體育系	體育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8.07.01-109.07.31	90,000	0	30,000	90,000	
109C217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補助「2020北區大專院校心理相關學系籃球賽」校際體育活動經費	心諮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	非政府機關	109.06.01-109.12.31	20,000	0	20,000	20,000	
110C201-05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補助本校體育學系系學會辦理「2021寒假花蓮豐山國小品格教育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0.01.01-110.02.28	50,000	0	50,000	50,000	
110C201-06	財團法人千佛山慈善基金會(08246787)補助本校體育學系系學會辦理「2021寒假花蓮豐山國小品格教育營」	課外活動組	課外活動組	非政府機關	110.01.01-110.02.28	8,000	0	8,000	8,000	
110C203	外交部/「台歐連結獎學金：英國專案」	國際組	國際組	其他政府機關	110.09.01-111.02.28	450,000	0	450,000	450,000	
合計:	共15個計畫					21,860,625	0	18,822,742	19,342,742	

表3

109年度部門預算執行情形表__109.1.1-109.12.31止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代碼	單 位	經常門 動支率	資本門 動支率
T001	教務長保留款	98.33%	100.00%	T009	教育學院（院長室）	77.27%	100.00%
T002	學務長保留款	91.91%	100.00%	T014	教育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72.36%	100.00%
T003	總務長保留款	59.97%	100.00%	3100	教育學系	77.67%	100.00%
T006	研發長保留款	9.70%	100.00%	33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67.93%	100.00%
1000	秘書室(含校友中心)	87.54%		3700	特殊教育學系	90.53%	100.00%
1010	副校長室	86.18%	100.00%	39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94.15%	100.00%
1110	教務長室	67.54%	100.00%	4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87.72%	100.00%
1120	招生組	62.39%		44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91.32%	100.00%
1190	註冊與課務組	75.18%	100.00%	52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93.12%	100.00%
1140	出版與宣傳組	93.33%		T010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92.78%	100.00%
7930	通識教育中心	63.90%	100.00%	T015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99.53%	100.00%
1210	學務長室	60.63%	100.00%	32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72.76%	100.00%
1220	生輔組	92.75%	100.00%	3600	音樂學系	96.26%	100.00%
1230	課外活動組	93.20%	100.00%	38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77.27%	100.00%
1240	衛保組	78.93%	100.00%	42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84.15%	100.00%
1250	心輔組	90.63%	100.00%	4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85.53%	100.00%
2000	校園安全組	85.92%		5500	臺灣文化研究所	68.58%	100.00%
1900	體育室	98.85%	100.00%	T011	理學院（院長室）	86.47%	
1301	總務長室	84.35%	100.00%	T016	理學院（院長室保留款）	99.98%	100.00%
1310	事務組	94.14%		340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96.50%	100.00%
	文書組	92.89%	100.00%	35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97.23%	100.00%
1330	營繕組	99.53%	98.41%	4100	體育學系	97.66%	100.00%
1340	出納組	92.53%	100.00%	46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 設計碩士班	92.11%	100.00%
1350	保管組	91.03%		5700	資訊科學系	81.80%	100.00%
1360	環安組	76.81%	100.00%	T013	進修推廣處處長室	90.53%	
1500	主計室	84.76%	100.00%	1800	進修教育中心	79.95%	100.00%
1600	人事室	67.61%	100.00%	T018	研究發展處處長室	1.81%	
1700	圖書館	98.58%	99.52%	1150	國際事務組	16.58%	
7400	計網中心	85.79%	99.67%		推動國際化發展補助	18.24%	
1130	教學發展中心	63.70%	100.00%	1160	推動科技	25.46%	
7950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 心			1180	綜合企劃組	85.06%	100.00%
1410	師培中心-實習輔導	61.87%	100.00%	7960	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52.75%	
1420	師培中心-地方教育輔導	60.18%		6010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86.94%	
T019				6020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8.75%	
				603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99.30%	100.00%
					全校	81.53%	92.3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

課務組

- 一、110 年 1 月 12 日邀集系所召開師培評鑑指標及資料蒐集說明會，並於 1 月 18 日召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二、辦理 109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排課作業。
- 三、辦理各類科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師資生檢核紀錄簿初審作業。
- 四、修正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課程架構。
- 五、110 年寒假公費生分發地實地學習、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於 110 年 1 月 11 日開始，計有 14 名公費生參與。
- 六、函文各縣市政府確認 109 學年度乙案公費生甄選之縣市政府代表。
- 七、110 年 1 月 15 日辦理「109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教務主任說明會」，邀集 11 所三週實習學校教務主任，針對檢測流程及行政作業安排進行說明。
- 八、110 年 1 月 6 日召開中心事務會議，討論本中心教師教學服務考核標準。
- 九、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中心教評會，審議本中心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外審結束事宜。
- 十、廣續核發 110 年 1 月份師資培育獎學金。
- 十一、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 109 學年度上學期審核作業。
- 十二、110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第一梯次於 110 年 1 月 6 日至 15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教育部業同意本評量結果提供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轄屬國民小學辦理教師甄選時參採使用。109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之國小教甄，「學科知能評量」可加分；高雄市 109 國小教甄複試比序亦採用本評量，敬請師長鼓勵師資生及教程生踴躍報考。

實習組

- 一、針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實習課程，調查各班集中實習期間及訂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召開授課教師座談會，完成預擬相關公文、實習學生應繳表單、訂製校長訪視獎牌等前置作業。
- 二、核銷 109 年 8 月制 292 位實習學生（每位 8000 元）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
- 三、廣續辦理 109 學年度地方輔導講座，1 月共辦理 2 場，資訊如下：

場次	學校/地點	研習領域	題目	講座日期
1	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	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於教學現場場域運用	110/01/06
2	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語文領域	書法教學指導	110/01/15

- 四、完成申請教育部 11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計畫」自然領域及社會領域 2 案計畫，並各獲核定全額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刻正辦理第一期請款作業。
- 五、辦理「智能大數據圖表管理平台暨英文版書基本能力鑑定系統建置」招標作業，刻正簽請組成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六、廣續辦理「教育部補助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經費核銷暨執行進度管控作業。

輔導組（含永齡）

一、職涯導師專業成長活動：業於 11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2 時舉辦「YES 就業力組合量表」培訓工作坊，共 17 人參加，滿意度 4.93 分（五點量表），受益度 4.93 分。

二、職涯諮詢：持續辦理職涯諮詢預約，結算 109 年累計共有 357 人次完成諮詢、共 464 小時。

三、UCAN 職業興趣探索與共通職能診斷：本學期共辦理完成 20 場解測，計有 892 人次參加，滿意度 4.42 分（五點量表），受益度 4.26 分。

四、CPAS 職業適性診斷：本學期共計辦理完成 7 場解測，計有 574 人次參加，滿意度 4.21 分（五點量表）、受益度 3.99 分。

五、校外專業實習：

（一）109 年已協助轉知 1,297 個實習機會（統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可至本中心官網/最新消息/實習 查詢。

（二）為協助非師培學生體驗不同領域之職場工作內容，定向職涯發展，本中心刻正與企業接洽商議簽訂 MOU 事宜，共同合作實習專案。

六、職涯輔導講座：本學期補助系所辦理 21 場，參與學生共 709 人次，整體滿意度 4.70（五點量表），受益度 4.58。

七、企業參訪：本學期中心自辦及補助系所共 5 場，參與學生共 162 人次，整體滿意度 4.53（五點量表），受益度 4.39。

八、求職準備系列講座：預計於 110 年 3 月 9 日、16 日、23 日針對中英文履歷撰寫、面試技巧，舉辦 3 場求職準備講座。

九、「拼薪袋月」-實習暨就業博覽會：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於籃、排球場舉辦，將邀請文教、文創、科技等 30 間企業到校徵才，同時安排 3 場企業說明會，刻正進行邀商中，敬邀師長可將此活動列入下學期課程規劃，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提前了解企業用人需求與產業新知。

十、畢業生流向調查：調查時程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3 日止，調查對象為 107 學年度、105 學年度、103 學年度畢業生（不包括僑生、港澳生、外國生等境外學生），初步統計 109 年度就業率調查結果如下表：

調查資訊			有效回收率				就業率			
調查對象	調查人數	填答人數	整體	學士	碩士	博士	整體	學士	碩士	博士
			回收率	回收率	回收率	回收率	就業率	就業率	就業率	就業率
107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286	940	73.09%	79.9%	63.4%	100.0%	96.5%	96.1%	96.9%	100.0%
105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258	864	68.68%	67.7%	69.8%	81.8%	97.8%	95.9%	100.0%	100.0%
103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340	706	52.69%	54.1%	50.7%	60.9%	98.5%	98.0%	99.3%	88.9%

十一、本中心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青年必修 15 堂課程」計畫，預計於 5 月與社發系共同主辦「未來工作能力養成課程」、「職場準備講座」、「企業參訪活動」以及「名人講座」，以多元課程主題提供同學就業求職重要資訊。

十二、永齡希望小學訂於 110 年 1 月 4 日進行 109-2 課輔老師選填作業，並於寒假辦理研習、培訓及多元活動如下：

- (一)1 月 19 日至 22 日舉辦扶助學習課師研習
- (二)1 月 21 日舉辦學童多元活動/金克杰老師玩具製造
- (三)1 月 22 日舉辦軍教官與消防人員體驗活動
- (四)1 月 25 日舉辦運動教練體驗活動
- (五)1 月 26 日舉辦空服人員多元體驗活動
- (六)1 月 27 日及 28 日辦理 109-2 課輔老師培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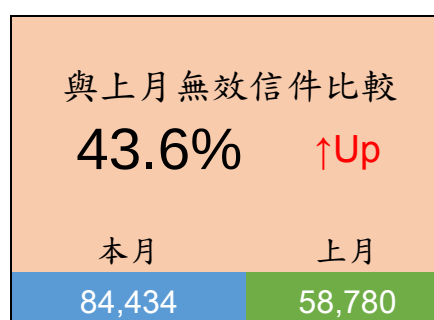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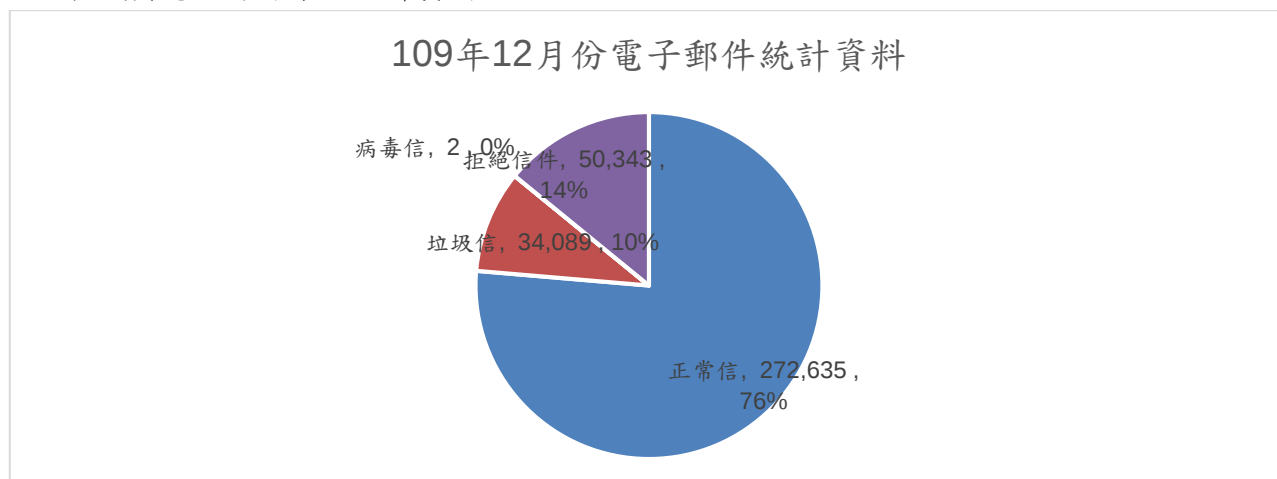
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 一、協助教育部國民小學沉浸式計劃入校訪視及新北市教育局舉辦雙語自然科在職教師工作坊，1 月 8 日即將邁入最後一次的共備工作坊。
- 二、籌備 110 年 1 月即將舉辦之雙語自然教學在職增能為期五週之線上課程，將雙語自然教學理論與實務、雙語自然科教材教法、雙語自然語言分析等課程數位化。
- 三、邀請新北市新林國小的林明潔教師、黃韻如教師和 Gregory Conrad 教師於 110 年 1 月 23 日至本校進行 Maker ABCs 雙語自然工作坊，分享雙語自然教學實務。預計將同步線上直播當天課程，開放國際學者共同參與。
- 四、高教深耕全英語教學子計畫：逐步翻譯科學實驗影音共 35 部。
- 五、110 年度申請書已於截止日前送部提交申請，並持續撰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結案報告。
- 六、中心邀請美國國務院英語研究員 Robert Powell 自本學期 9 月 22 開始每週二舉辦英語能力增能課程，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結束課程。將持續統整學生出缺席情形，預計於 1 月底退回學生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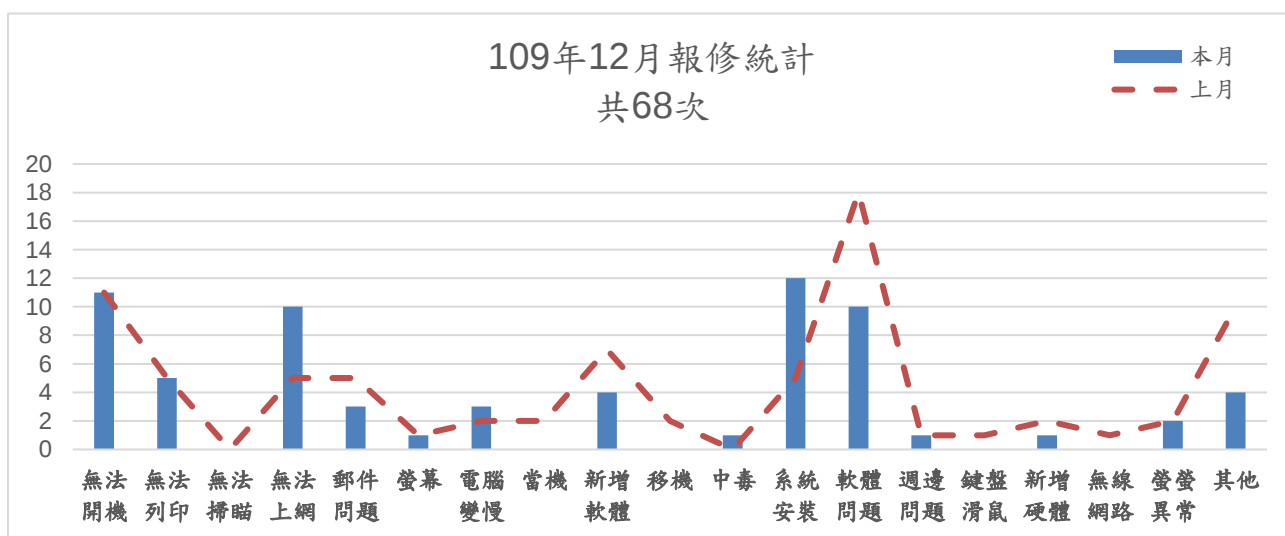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設備暨網路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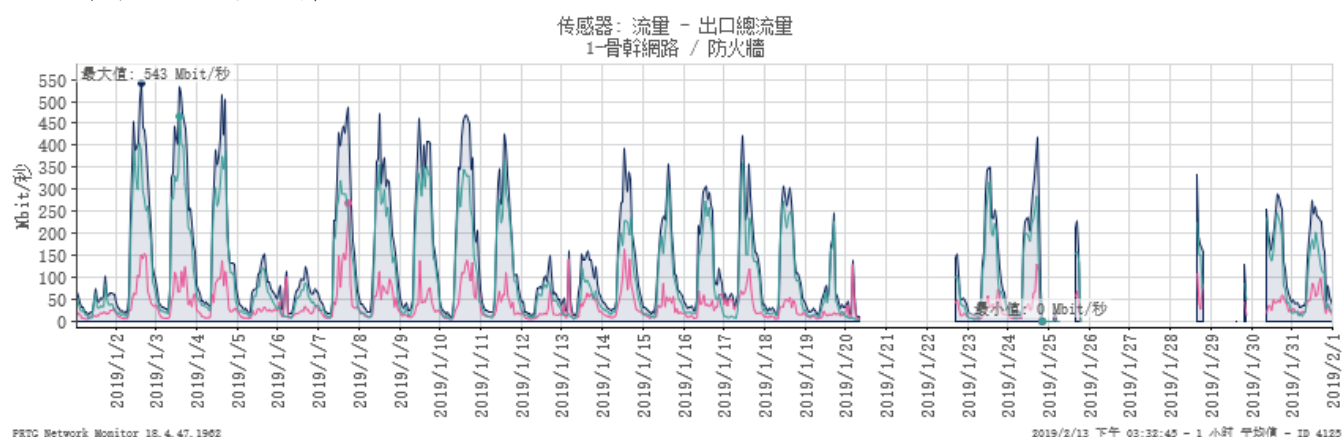
一、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統計資料：



二、本中心維修全校個人電腦統計資料如下：



三、對外網路流量分析



四、資訊安全事件報告

編號	發生日期	發生地點	資安事件說明	影響等級	事件分類	破壞程度
無						

五、教職員電子郵件申請、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管理統計

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				
編號	單位	申請人	管理動作	備註
1	當代藝術學程	林瑩珊	新增	
2	教育學院	吳麗君	新增	
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申請				
1	師培中心	王柔懿	新增	
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劉至柔	新增	
3	進修推廣處	蔡逸雯	新增	
4	計網中心	胡雅音	新增	
5	總務處文書組	陳素宜	新增	
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				
1	課傳所	何佳雯	新增	
2	資科系	李易恆	新增	

六、其他重要工作記錄

1. 本組協助教育學院及總務處營繕組辦理「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改善工程」案，進行網路規劃建置；協助學務處原資中心辦公空間更新網路規劃
2. 本組執行「資訊機房節能改善工程」更換老舊空調冷氣，大幅節省資訊機房用電，經檢測目前電力使用情形，每年可節省本校電力費用約 36 萬元(約 11 萬 2,320 度電)。

3. 本組與總務處保管組共同辦理全校資訊設備汰換作業，配合主計室「109 年度預算分配支用原則及執行注意事項」擬訂資訊設備汰換公告，並請財產管理系統廠商配合增修汰換申請報表，以利本校同仁後續相關申請作業。

系統組

一、有關高教深耕 D-1 計畫之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目前進度如下：

1. 已於 12/1 召開正式驗收會議，由 8 個一級單位共同議決通過第三期驗收，並完成核銷付款。
2. 已完成專案第一次契約變更，確認專案展延與新增之工作項目，並延長保固期至 14 個月。
3. 新一代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E1 華語文教務系統子功能已配合華語文中心報名作業，於 12/8 正式啟用上線。
4. 已於 12/15 與 12/21 辦理 2 場系統英文化說明會議。
5. 已完成新一代校務系統最新校務資料與學分班系統資料導入，並於 12/17 正式啟用系統平行上線測試，後續依照系統重大行事曆逐月進行所有功能全面確認。
6. 因部分功能需密集進行教務資料同步以加強測試確認，為避免干擾正常時間線其他功能平行作業，計中已架設第二測試網站進行支援，優先提供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期間各階段選課事務進行測試使用。
7. 於每周主管會報提供此專案之進度報告，並填寫每月線上管考進度。

二、配合本校各單位之校務系統需求，本組提供相關資訊協助，包含系統架構評估、需求說明文件討論與相關資訊諮詢等，本月進行系統協助之項目如下：

1. 配合師培中心幼教教學演示系統建置專案作業，本中心協助提供虛擬主機、設定作業環境、資料庫、網路、防火牆，並提供教務系統資料介接等資訊相關協助。
2. 配合教檢系統 12/18 於教育部資安會議，本中心參與本次會議並確認後續系統資安規劃與目前進度，會後協助教檢小組確認 110 年系統擴充之需求文件。
3. 配合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進行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案，本中心協助還原系統主機供

廠商進行功能擴充與維護準備，目前正執行與銀行間付款之介接測試，後續將待測試完成後進行主機切換。

4. 協助教務處公告境外學生入學專區外國學生中英文入學申請簡章及相關申請文件檔案。

5. 配合營繕組提供之相關資料，本中心不定期更新校首頁之用電資訊。

三、配合 12/23 防疫工作協調會議議決事項，本中心已在研議建置身分證刷卡感應系統的建置事宜，目前本中心已完成身分證刷卡的簡易版系統開發，系統需搭配可連網的筆電或平板電腦並外接刷卡設備，未來亦可配合進行相關軟硬體採購。

四、配合教務處數位學生證製卡、卡務管理系統及製卡設備採購案招標案，本中心已協助資訊系統與環境的架設，並協助相關單位資訊技術諮詢，本案已於 12 月底完成前一階段需複驗項目與最後一階段工作驗收，目前尚有部分功能需要持續優化，後續本中心協助相關業務單位進行確認並可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五、為避免存放本中心虛擬伺服器之實體主機的作業系統發生資安風險，本中心已於 11 月完成實體主機作業系統升級測試，並於 12 月份陸續進行實體主機作業系統版本更新與升級，總計已更新完成 18 台實體主機。

六、配合教育部來函要求填報本校行動化服務(APP)調查統計表，並且針對放置於 Google Play 與 Apple Store 之 APP 需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所規定繳交合格的資安檢測報告與相關服務績效等佐證資料，目前本校置於兩大下載平台之 APP 僅有教學魔法師 APP，已於 5 月完成資安檢測並取得合格證書，但因服務績效未達作業原則之規定，須簽報機關首長同意，本中心已於 12 月中簽報 鈞長同意維持上架，並已向教育部回報行動化服務(APP)調查統計表統計結果。

七、有關教務學務師培系統相關事宜：

1、於 12/23 進行維護驗收會議，確認第 1 期(9/11~12/10)維護項目皆已完成。

2、配合第一階段選課時程進行系統校時。

3、本月更新雲端加密備份點，由原 Azure 雲端空間更改為 Google 雲端硬碟。

八、本組配合 109 年文書組教育部訪視結果，協助文書組檔管訪視問題回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九、有關校首頁網站相關事宜：

1、校首頁寄信功能簽名檔顯示空白，已經由廠商處理完畢，目前顯示正常。

2、校首頁主機記憶體異常，已通知廠商處理，目前待廠商確認問題。

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於 9 月 21 日起實施實名制措施，目前門禁採學生使用數位學生證

教職員使用職員證，學生持非數位學生證可至教務處換發，另外其它如長期洽公或是沒有學生證可至計中申請，目前申請人數 335 人。

十一、為保障線上資料之完整性，計網中心定期備份重要系統之資料庫，以預防資料遺失並確

保資料之完整性，並定期填寫「管制區域檢查表」與例行性伺服器維護檢測作業，確保伺服器之正常運作與服務。

十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學平台統計報告(以下數字統計至 110 年 01 月 05 日)：

課程單位	課程總數	使用系統 課程數	使用系統 課程比例	教材 總數	討論文章 總數	作業測驗 總數	已使用空間 (KB)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4	65	77.38%	531	451	17	11872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 研究所	34	10	29.41%	104	92	23	3936864
教育學系	57	48	84.21%	326	1362	28	373750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8	37	97.37%	187	727	147	3383004
特殊教育學系	48	48	100.00%	232	1042	108	10220904
心理與諮商學系	37	37	100.00%	197	648	138	731786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47	42	89.36%	350	563	22	4303320
語文與創作學系	74	65	87.84%	363	351	174	10799904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39	82.98%	218	116	95	834472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8	25	28.41%	99	41	10	8102500
音樂學系	234	6	2.56%	0	3	1	4292
國際學位學程	17	4	23.53%	36	25	0	61128
臺灣文化研究所	18	16	88.89%	98	202	15	1241732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67	51	76.12%	303	170	4	2755960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46	36	78.26%	122	151	20	183936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54	38	70.37%	94	63	16	1290060
體育學系	62	34	54.84%	87	125	16	1205084
資訊科學系	38	30	78.95%	10204	12	69	3898804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46	22	47.83%	51	4	11	782968
通識課程	159	69	43.40%	484	340	189	22723748

通識課程(服務學習)	17	3	17.65%	0	6	1	24700
通識課程(體育)	60	32	53.33%	2	23	5	59384
師培中心	103	95	92.23%	491	1332	133	13862620

教育訓練組

- 一、確保電腦教室之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中心定期檢查電腦教室之故障電腦並立即維修，以維護全校師生權益。
- 二、12 月份校外借用電腦教室單位為師大與忠欣公司，舉辦兒童閱讀大賽與 TOEIC 英文證照檢定考試等，當天考試與上課皆順利圓滿結束，借用單位對本校教室環境、人員服務態度、軟硬體設施皆十分滿意。
- 三、配合教務處進行 109-2 電腦教室排課作業，目前已完成電腦教室軟體調查表截止收件、召開計中電腦教室排課協調會、公佈 109-2 電腦教室課表，目前正進行 109-2 上課軟體蒐集與安裝作業，預計寒假進行教室軟體派送。經統計 109-2 學期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排課率為 82%，109 學年計網中心電腦教室排課率為 84%。
- 四、109 年 1 月 5 日辦理每月新進同仁「Word 軟體文書排版實作測驗」及說明本中心目前建置線上教學平台，使同仁隨時隨地可自行進修電腦技能。
- 五、110 年 1 月 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5 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會議，進行各組工作會報及相關議案討論。
- 六、為維護學生於視聽館上課之安全，本中心協請總務處於 5 樓電腦教室外樓梯女兒牆加設欄杆防墜。並調整更換 4 樓走廊燈具加強夜間照明，以減少校園安全死角。
- 七、辦理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已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確認各單位執行項目與分工情形，預計於 110 年 5 月份完成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及彙整本校各單位執行情形，俾利後續報部作業。
- 八、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及「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宣導及教育訓練作業。本校 109 年度各單位網站支援 ODF 文件格式比例 87%，電子公文附件 ODF 文件格式使用比例目標值已達 100%。本中心將依教育部函示廣續辦理 ODF 文件格式教育訓練及宣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

- 一、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主管會報。
- 二、110 年 1 月 11 日召開新冠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
- 三、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 四、110 年 1 月 27 日召開行政會議。
- 五、協助並參與校友會相關事項：
 - (一)協助校友總會於109年12月23日(三)下午4時假本校校友中心會議室舉行各委員會會議。
 - (二)協助校友索取音樂系109年12月23日(三)125週年校慶音樂會票券。
 - (三)協助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籃球組轉函文邀請各參加隊伍學校及母校師長，歡迎母校師長及校友參加109年1月16日(六)上午11時開幕式。
 - (四)協助校友劉興欽，轉發由客家委員會主辦「劉興欽88回顧展」，訂於109年1月15日(五)上午10時假國父紀念館博愛藝廊，舉行開幕儀式。
 - (五)協助校友總會處理程日利教授90大壽籌備事宜。
- 六、109 年 12 月 22 日(二)上午 9 時召開 125 週年校慶檢討會議。
- 七、新竹縣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校友會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二)上午 11 時辦理旺年會。旺年會成立於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已達 65 年。會中除餐敘聯絡感情外，也邀請本校師長和校友總會理監事蒞臨指導，本次校友總會陳副理事長載福、母校廖教授幼芽和校友中心李組長佳玲一起參加。
- 八、民視新聞台灣演義為製作台灣小學沿革史，邀請本校師長及校友參加影片採訪。校友中心特於 110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7 日邀請三位師長(吳萬福教授、郭明郎教授和周玉秀教授)及四位校友(曹金平、趙昌平、劉奕權、張清煌等校友)接受專訪。本節目預定於農曆年後播出。屆時民視新聞將提供相關資訊，除提供給校內師生及校友們參考，亦做為校史研究留存。
- 九、110 年 1 月 5 日(二)由陳校長慶和帶領蔡學務長葉榮、陳主任秘書永倉、王秘書小萍和校友中心李組長佳玲拜訪簡文秀校友。
- 十、新北市國北教大校友會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六)中午辦理校友會年會。會中除餐敘聯絡感情外，也邀請本校師長和校友總會理監事蒞臨指導。本校校友中心提供 50 份禮物給新北市國北教大校友會。
- 十一、校友總會健康促進委員會籃球組，預計 110 年 1 月 15-17 日於母校體育館及興隆國小體育館舉辦第二屆校友盃籃球邀請賽，參加隊伍計 39 隊，72 場次比賽，約 650 人。邀請本校師長和校友總會理監事蒞臨指導。
- 十二、校友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3 日(六)上午 10 時 30 分假母校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召開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十三、校友中心李組長佳玲於 110 年 1 月 12 日(二)拜訪金門縣校友會。
- 十四、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及提供校友證申請，截至 110 年 1 月 11 日(一)止，校友證製發已達 6,603 張。

北師美術館行政會議重要工作報告 (110 年 1 月-)

一、展務活動辦理

1. 10/17-1/17《不朽的青春—台灣現代美術再發現》展覽，總參觀人次 45625 人。
2. 辦理《不朽的青春—台灣現代美術再發現》展覽卸展還件作業。
3. 規劃辦理四月份跨世代對話展務。

二、教育部委辦「108-110 年美感設計與創新課程計畫—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

1. 辦理 110 年美感教育種子教師共學社群
2. 辦理北區美感教育課程分享會
3. 辦理安妮新聞課程工作坊

三、研究出版

1. 出版 OPM 計畫專書編輯校對工作
2. 出版《天火》展覽圖錄編輯工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183 次行政會議附小工作報告 1100127

一、110 年 2 月份重要行事

(一) 18 日(四)開學日

(二) 2/17(三)-3/12(五)學生美展

二、校務工作報告

(一) 校園防疫工作

1. 依臺北教教育局防疫相關規定，持續進行上學額溫檢測。
2. 鼓勵學生戴口罩，勤洗手；落實每日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消毒。
3. 定期持續進行全校消毒。
4. 外賓及訪客入校實名登記。

(二) 辦理多元學生學習活動

1. 學校運動團隊、社團活動。
2. 國中博覽會。
3. 自然雙語教育成果展。
4. 跳蚤市場。
5. 辦理寒假科技及生活素養營隊。

(三) 推動教務發展活動

1. 標準本位評量教師增能研習。
2. 推動閱讀，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

(四) 本校工程相關事項

1. 109 年勤學樓及慈暉樓整修工程。
2. 110 年電力改善工程。
3. 110 年遊具改善工程、技術服務。

三、榮譽榜

(一) 陳建廷主任指導學生參加信誼兒童動畫獎獲兒童組特優。

<https://www.mdnkids.com/content.asp?sn=574>

(二) 蔡宜倍老師參加臺北市推動國中小學 AI 教育教案比賽榮獲特優。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陳校長慶和	陳慶和
	張副校長郁雯	張郁雯
教務處	巴教務長白山 (兼任通識中心主任)	巴白山
學生事務處	蔡學務長葉榮	蔡榮
總務處	陳總務長錫琦	陳錫琦
研究發展處	范研發長丙林 (兼任北師美術館館長)	范丙林
圖書館	孫館長劍秋	孫劍秋
秘書室	陳主任秘書永倉	陳永倉
進修推廣處	王處長維元	王維元
人事室	華主任英俐	華英俐
主計室	柯主任淑綸	柯淑綸
教學發展中心	張主任文德	張文德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陳主任錦芬	陳錦芬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游主任象甫	游象甫
教育學院	吳院長麗君	吳麗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洪主任福財	洪福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趙所長貞怡	蔡佳玲代
教育學系	林主任偉文	林偉文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盧主任明	請假
特殊教育學系	詹主任元碩	詹元碩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王主任淑芬	王淑芬
心理與諮商學系	孫主任頌賢	孫頌賢
人文藝術學院	郭院長博州	郭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許主任育健	許育健
兒童英語教育系	賴主任維菁	賴維菁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主任淳迪	陳淳迪
音樂學系	林主任玲慧	林玲慧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主任義斌	林義斌
理學院	翁院長梓林	請假
數學暨資訊教育系	楊主任凱翔	楊凱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183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自然科學教育系	周主任金城	周金城
體育學系	陳主任益祥	
資訊科學系	王主任鄭慈	王鄭慈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王主任學武	王學武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魏主任郁禎	請假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王主任俊斌	王俊斌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林主任詠能	林詠能
附設實驗國小	祝校長勤捷	祝勤捷

列 席

總務處	莊簡任秘書秋郁	莊秋郁
北師美術館	劉總監建國	
華語文中心	蕭順直	蕭順直